

16-1-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僑務委員會編

僑務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一) 年度施政目標	4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3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3
(二) 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3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45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46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48
四、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50
五、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52
六、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4
七、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56
八、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7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64
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6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68
十二、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
十三、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7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0
(一) 一般行政	80
(二) 綜合規劃業務	83
(三)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86
(四) 僑民社教業務	89
1、僑民文化社教活動	89
2、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91
(五)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93
(六)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96
(七) 僑商經濟業務	98
(八) 僑校發展與輔助	102
(九)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05
(十) 第一預備金	10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18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120
七、人事費彙計表	121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4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28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3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4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146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4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6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7

預算總說明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奉總統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委員長 2 人，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2. 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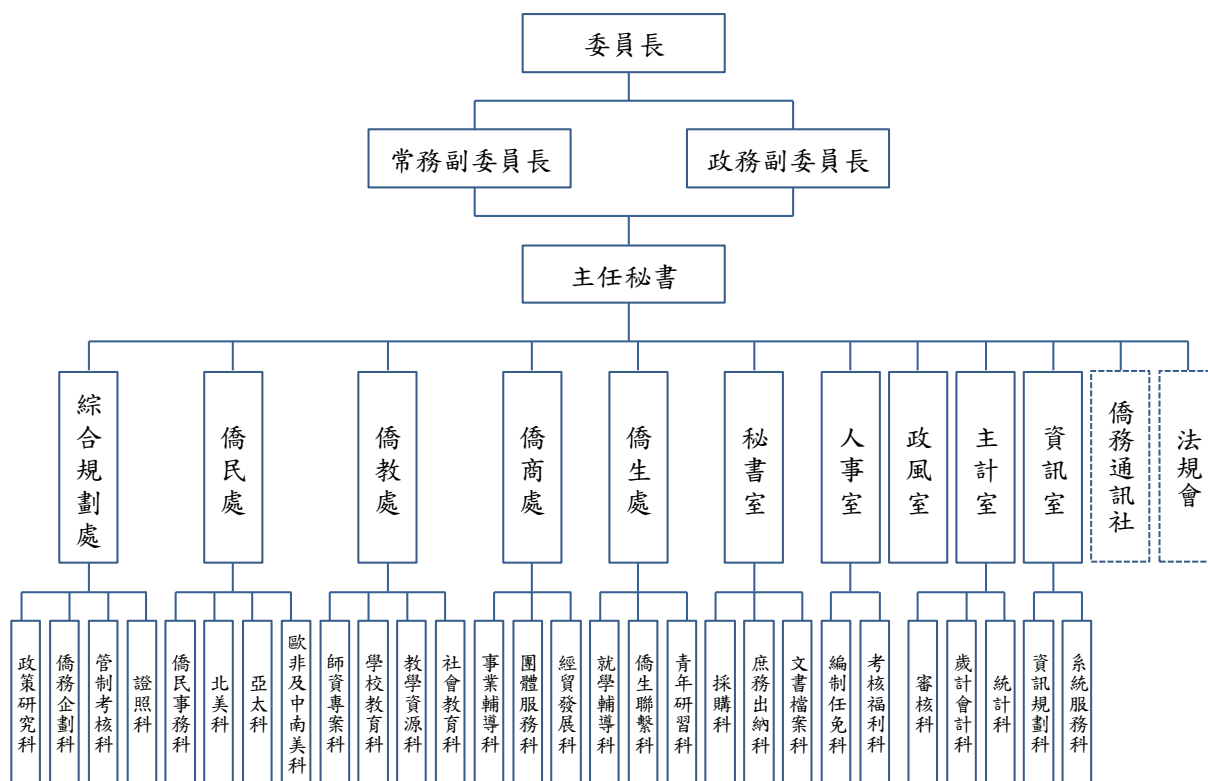
單位	掌理事項
綜合規劃處	掌理僑務政策、制度、方針與計畫之研究及分析；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業務會報、出國計畫之績效評估及列管；為民服務工作、公文之稽催、查核與成果管制及其他僑務業務專案之列管；本會獎章審查、僑胞人才資料及本會緊急通報制度之綜合管理；本會出版品及僑務歷史典藏之綜合管理；僑務委員會議、慶典及重大專案之籌辦；僑民身分證明之核發及相關法規之研訂；國會聯絡；其他有關僑務發展事項。
僑民處	掌理僑團登記、聯繫與資料之管理及維護；僑社節慶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之督導；僑民糾紛之調處、權益之維護及優良事蹟獎勵；海外僑民青年專業人才與文化志工之邀訪、輔導及培訓；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之遴聘；僑民之接待服務；國內社團涉及僑務之聯繫服務及協助；其他有關僑民工作事項。
僑教處	掌理僑校登記、經費補助及教材供應；僑校師資充實及培育獎勵；僑民教育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教教材資源與教學軟體之規劃、編修、甄選、獎勵及推廣；僑民藝文、民俗與體育活動之輔助及推展；僑民社教團體與圖書館之輔助及聯繫；僑教遠距教學機制之發展；僑民終身學習及教育之推廣；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

僑商處	掌理僑民經濟政策法令與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研究；僑營事業之信用保證、融資及輔導；僑商服務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商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與拓展國際經貿之協助及輔導；僑商團體會務發展之輔導及獎勵；僑商團體之培訓輔導及回國參訪聯繫；海外僑民青年經貿活動之輔導及聯繫；僑營事業管理人才培訓及創新育成輔導；僑民創業經營能力、專業技術之培訓及輔導；其他有關僑民經濟事項。
僑生處	掌理僑生回國就學之輔導及資格審查；僑生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宣導；海外僑民青年回國就讀技術訓練班之宣導；僑生身分之認定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社團組織之輔導及聯繫；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之獎勵及輔助；畢業僑生組織之輔導及聯繫；海外僑民青年回國參加文教活動之規劃、輔導及聯繫；其他有關僑生事務及海外僑民青年文教活動事項。
秘書室	掌理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工作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資訊室	掌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本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密碼管制業務。
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依法分別掌理人事事項、政風事項、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設置僑務通訊社及法規會，分別辦理僑務通訊業務及法制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預算員額	員 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人數
	職 員	237	237	0
	聘用人員	8	8	0
	約僱人員	4	5	-1
	駕 駛	4	4	0
	技 工	4	4	0
	工 友	7	10	-3
	合 計	264	268	-4

註：108 年度預算員額業奉行政院 107 年 7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54397 號函核定為 264 人。

二、僑務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旅居海外的僑胞向為我國在世界各地最強而有力的支持力量，渠等為國家政治、經濟、文化上之發展貢獻心力，實為我國國家實力之延伸。僑務委員會作為國家僑政專責機關，自當掌握國際情勢與時俱進，以前瞻思維策勵海外布局，建構政府與僑團合作關係，以僑務支持政策的效益創造僑務新價值，並結合國家新南向政策，領航僑務新布局，深耕僑社服務工作，經營在地政經人脈，擴大政府施政綜效。為鞏固僑社向心，本會強化海外僑民聯繫服務，擴大爭取僑界友我力量；培育僑界青年，以海外僑力及專業支持臺灣科技及經濟國際化發展；運用全球僑教體系拓展具臺灣特色之華文教育市場，紮根文化薪傳並以文化僑力行銷臺灣；鏈結僑臺商經貿網絡，搭建海內外投資平臺；擴大招收海外青年回國就學，厚植國際友臺力量。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 (1)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施政重點及新南向政策，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凝聚向心，進而協助政府拓展國際交流，推動國民外交，匯聚海外友我力量，維護海外國人安全並支持僑民發展；加強僑社青年聯繫服務，鼓勵僑社新世代與臺灣青年相互交流，以海外僑力及專業支持臺灣科技及經濟國際化發展。
- (2) 維持並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加強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民外交，成為政府對外服務重要窗口及平臺。

2. 深耕全球僑教，傳揚臺灣多元文化

- (1) 健全僑民教育體制，充實僑校師資量能，因地制宜策訂僑教協輔方案及開發符合海外教學趨勢之華語文教材，並維運數位化正體字華語文資源入口網。
- (2) 加強海外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並鼓勵參與及投入我各項文化推廣活動，以培植優質文化薪傳種子，深耕與宣揚臺灣文化，達致發揮我國文化軟實力之效益。

3. 運用僑務資訊網絡，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

透過僑務電子報網站服務全球僑胞，以深化政府與海外僑社連結，宣揚政府對外施政作為，行銷臺灣文化觀光及自由民主多元價值。

4. 強化僑臺商組織聯繫服務，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

- (1) 配合推動新南向、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及投資臺灣-優化新創事業環境方案等，引進海外僑臺商人脈網路，連結海內外商機，建立與國內產業合作平臺，導引僑臺商回國投資，共拓全球市場。

- (2)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營事業行銷、創業、投資合作等相關邀訪或觀摩活動，協助僑商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優化僑營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並加強海內外聯繫交流，擴大合作商機。
- (3) 積極聯繫海外僑臺商，整合僑臺商組織網絡，壯大僑臺商組織力量，發展主流結盟關係，擴大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經貿合作，鼓勵海外僑胞與僑臺商企業員工組團返臺觀光，並發揮產業政策實質影響力，協促臺灣與各國經貿互惠關係。

5. 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培育優秀國際人才

-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創新規劃僑生政策，從攬才、育才、留才等面向，擴大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升學方案及延攬海外青年來臺就學或參加技術訓練與研習，強化我競爭優勢。
- (2) 落實在學僑生培育與協助，建立完善服務及輔導機制，持續推動優秀僑生留臺工作計畫，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貢獻所學，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厚植海外友我人脈。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以因應海外情勢發展。
	二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
	三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並協輔僑務相關專題調查分析或研討推廣，及辦理碩博士論文暨相關專文甄選以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參考。 2. 編製本會年鑑，並推動僑務知識保存及發展等。
	四	僑務專案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搭建我國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梁，增進國際視野及對政府涉外事務之瞭解。 2. 輔助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辦理僑務多元推廣活動，協力政府僑務工作推動。
二、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一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或重要領袖，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力量，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 2. 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元旦、春節及雙十國慶等節慶舉辦慶祝活動，並協輔僑界藉由舉辦音樂會、畫展、電影欣賞、專題演講、座談會、紀念活動等方式，表達追思及喚起民眾對二二八的認識，也促使僑界瞭解其歷史意義並增進僑社和諧團結；另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以表達對僑社之關懷與重視，增進雙向溝通。 4. 落實新南向政策，加強對東南亞僑團之服務與聯繫，布建東南亞各國之僑務人脈網絡，成立海外急難救助組織，輔助各地僑團重要會所充實軟硬體設備，協助僑團永續發展。
	二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僑社領袖及海外菁英青年回國考察，鼓勵僑界新生代加入僑社工作，強化僑社世代傳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2. 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安排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
	三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海外派有專職僑務工作人員之據點，以僑務志工之方式，結合僑界資源，鼓勵僑界熱心人士及青年參與僑社服務，宣揚推廣臺灣豐富多元化。 2. 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運用僑界人脈資源，提供我青年赴海外參與活動，以瞭解政府推動僑務及涉外事務情形，增進國際視野，並以文化認同聯結僑界新生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
三、僑民文化社教活動	一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加強文化推廣並培育文化薪傳種子。 2. 辦理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及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推廣臺灣多元優質文化並深耕文化傳承。 3. 籌組文化訪問團及遴派國內藝文團隊於重要節慶赴海外巡演，以凝聚僑心並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4. 輔助僑團及國內團體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參與或推展臺灣多元文化，促進國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交流，提升臺灣能見度、行銷臺灣軟實力。
四、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一	提升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維持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並成為政府對外服務重要窗口及平臺。
五、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一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結合國內技職校院資源，推動「技職僑生升學方案」，協助我國產業發展。 2. 辦理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學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僑生技職專班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等。 3. 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等單位前往海外重點僑區舉辦招生說明會，宣導國內僑生招收現況，鼓勵僑生回國升學。 4. 協助教育部及海外聯招會辦理亞洲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及五專職校之學科測驗工作。
	二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全國北中南東等區僑生春季活動及輔助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活動。 2. 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及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且協導學校幫助僑生入學適應，包括學前訓練及中文輔導教學，並營造新南向語言環境。 3. 辦理僑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學生工讀或學習扶助金補助、學行優良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並提供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補助。 4. 舉辦全國北中南區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及協輔大專院校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並配合推動評點配額制，鼓勵僑生留臺工作等相關事宜。 5. 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各種節慶、文藝、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年會慶祝活動及邀請海外留臺同學會會長及理事等返臺訪問。
六、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一	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網路科技提供海外僑胞僑社訊息及國內新聞，本會賡續維護管理「僑務電子報」網站。 2. 充實電子報網站內容，每日更新本會最新活動、國內要聞及僑社訊息，以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訪客人數，擴大僑胞參與及良性互動。 3. 上載最新國內外僑務及僑社新聞與自製文宣影片，提供全球華人影音服務。
七、僑商經濟業務	一	提供僑臺商金融及經貿資訊服務，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經貿發展策略，引進海外僑臺商人脈網絡，增益其瞭解國內投資環境、五加二創新產業及新創事業等發展，辦理僑商返臺邀訪觀摩活動，媒促海內外商機，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合作，協助國內產業開拓海外市場。 2. 辦理商機洽談會及產業演講，促進海內外建構合作平臺。 3. 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服務功能，協助海外僑臺商資金融通。
	二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僑臺商需求及政府政策，辦理僑營事業行銷、創業、投資合作等人才研習或邀訪活動。 2. 辦理臺灣美食、餐飲等專業研習活動。 3. 配合政策辦理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諮商，協助僑商企業提升競爭力。 4. 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提升僑營餐館經營實力及發揮臺灣美食軟實力。
	三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海外僑臺商團體之聯繫服務，輔導辦理世界性或洲際性活動。 2. 邀訪僑臺商組團回國參訪及考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培養僑臺商組織繼起之人才，加強與僑臺商青年子弟及第二、第三代溝通聯繫，辦理僑臺商團體幹部及青年菁英活動。 4. 輔助僑臺商團體舉辦年會等會務活動及商品展等經貿活動。 5. 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
八、僑校發展與輔助	一	健全僑民教育體制，充實僑校師資量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僑校教師培訓、校長及主任校務經營管理研習活動，強化僑校教學內容及校務發展量能。 2. 派遣僑教替代役、補助自聘教師及鼓勵僑生返僑居國任教，同時整合民間資源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工作，擴大輸出我國優質華語文內涵，進而提升我華語文教學競爭力。 3. 鼓勵國內青年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從事志願服務，以擴增青年國際視野、促進國民外交並提升對僑校服務能量。 4. 協輔僑校舉辦「正體漢字文化節」活動，結合華語文與文化教學活動，擴增地區華語文教學之知名度與影響力。
	二	教材開發結合數位科技，打造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華語文輸出政策，結合臺灣豐富華語文教學內容及數位科技優勢，提供海外僑校具便利性及多樣性之數位華語文教學資源。 2. 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及華語為第二語言學習者需求日益增加，持續開發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充實僑教資源。 3. 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透過結合各界資源及網路雲端科技，打造友善、便捷之華語文教學網站，提供嶄新的數位學習體驗，打造我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 4. 輔導海外文教中心之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理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及各式數位推廣活動，鼓勵發展具當地特色之華語文數位教學模式。
九、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一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培育海外青年，輔助回國學習生產技能，促進華社經濟發展，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相關訓練及輔導工作，以及海外招生宣導事宜。為應「新南向政策」，海青班畢業生除發予學生畢業證書外，本會將持續努力爭取及促成已取得中華民國丙級以上技術證照之畢業生納入評點配額制。 2. 辦理海青班招生宣導，學生住院、傷亡、慰問、急難救助等業務。 3. 辦理海青班學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學生工讀補助、學行優良學生獎學金、以及辦理海青班畢業典禮及成果展活動。 4. 編印海青班招生文宣、光碟、海報等宣傳資料供保薦單位使用。
	二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類型青年研習活動，包括臺灣觀摩團、臺灣學習體驗營、臺灣文化研習營、華語文研習班以及輔助海外僑團（校）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等，活動主軸以認識臺灣為主軸，活動內容包括臺灣政經發展現況介紹、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多元文化與民俗技藝、參訪臺灣名勝古蹟等，期經由多元主題課程之研習及在地生活之親身體驗，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2. 建立海內外青年交流互動機制，協助國內外青年拓展國際視野。 3. 擴大辦理志願服務型海外青年活動，透過海外青年投入臺灣志願服務，促進海外青年更貼近臺灣，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達成促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際青年交流、縮小國內城鄉差距、提升弱勢學童英語學習動機。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p>「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假高雄展覽館召開，計有來自全球 67 個國家 298 位僑務委員及海外僑界代表，以及 2 位國內代表與會。總統、副總統特別撥冗出席「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行政院林前院長全、立法院蘇院長嘉全及高雄市陳前市長菊亦設宴宴請全體出席人員，對其等長期於僑務工作之貢獻表達謝意。該屆會議以「前瞻僑務新局，共創臺灣未來」為會議中心議題，會議特色及成果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南北平衡及資源分配之考量，與高雄市政府合作，移師高雄舉行。 2. 為使會議相關建言充分反映僑區重要問題，會議前特於全球 38 個國家共舉辦 60 場僑務工作座談會。 3. 以團結凝聚僑心、務實解決問題為主軸，辦理 3 場次僑務檢討與建議，並以「僑團」、「僑教僑生」及「僑商」分組座談方式進行，與會代表計提出近百項具體建言。 4. 為結合全僑力量，配合新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共同推動國家經濟發展，以「布局全球，投資臺灣」為題進行專題研討。 5. 安排「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專題演講，促進與會代表瞭解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大陸政策。 6. 規劃「僑務論壇」，以「21 世紀前瞻與挑戰」為核心議題，邀請國際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國際知名分子生物學家洪明奇院士、大洛杉磯臺灣會館董事長林榮松、世總青商會會長邱臣遠擔任論壇與談人，為未來僑務工作提供寶貴建言。 7. 為展現團結、和諧、創新、發展之精神，及抗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p> <p>三、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p>	<p>中國大陸以政治力介入阻擾我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大會通過「中華民國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共同聲明」及「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支持臺灣參與WHA共同聲明」等兩項共同聲明，為該屆會議留下具代表性之重要文件。</p> <p>106年計有162個僑團3,095人及個別僑胞2,844人，總計5,939名僑胞返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除展現對國家之支持外，亦藉由參加國內旅遊，前往各縣市參訪，增益其等對國內政經進步現況之瞭解，並帶來相當之觀光收益。本會援例成立接待服務處，協助接待並宣傳僑胞參加10月9日國慶晚會（臺中）、10月10日國慶大會（總統府前廣場）及國慶焰火（臺東）等慶典活動。106年為使僑胞與國內民眾共慶中華民國生日，本會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將往年僑胞聯歡活動擴大為國慶晚會，並移師臺中辦理，由臺中市政府承辦。本會另精選105條國內旅遊行程供僑胞自由選擇參加，親身體驗臺灣之美。</p> <p>1. 為表彰世界臺商的事業成就與對臺灣的貢獻，106年特出版「新皮箱精神—世總總會長的奮鬥歷程」專書，詳實記錄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歷任總會長的成長點滴及事業經營的打拼故事，並於9月25日世總第23屆年會開幕典禮舉辦新書發表會，總統特地南下出席，並逐一頒贈新書予歷任總會長，表達政府對歷任臺商領袖的肯定與感謝。</p> <p>2. 106學年度補助東吳大學鄭得興副教授「海外華人與移民社會研究」、輔英科技大學楊書濠兼任助理教授「臺灣與東南亞政經關係」、臺北市立大學徐榮崇教授「新區域地理學—海外華人現況與政策之實踐」、國立金門大學陳雪妮助理教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海外華僑社會與僑教」、國立中正大學林平副教授「全球化下的跨國人口流動」及同校朱柔若教授「透視臺商與臺僑(聚焦於儲備臺幹的跨文化培力)」等 5 所學校 6 位教師開設 6 門僑務課程，有助提升國內學生對於海外華人社群、僑民教育及僑民經濟等議題之瞭解。</p> <p>3. 106 年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獲獎者共計 7 人，分別有博士 3 人及碩士 4 人，研究主題包含移民社群、華文媒體、方言研究及僑民教育等面向，研究對象國家分別聚焦於美國及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等新南向國家。有助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生撰寫僑務相關領域論文，提升僑務研究風氣。</p> <p>4. 協助國內團體及學術單位舉辦各項與僑務相關研討會，以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106 年補助銘傳大學辦理「第十一屆轉型與治理學術研討會」、暨南大學辦理「2017 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教研二十週年」及臺灣泰國文化暨語言推廣協會辦理 2017 年臺灣第二屆泰國研究國際研討會「臺泰交流七十年的機遇與情誼:邁向多元交流的新紀元」共 3 場次，計約 522 人參加。</p>
<p>二、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p>	<p>一、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或重要幹部，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及臺灣的自由民主往前再創新局，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6 年度協導僑團舉辦年會活動共 90 場次，約 1 萬 6,000 人次參加，其中洲際性之年會活動如「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30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34 屆年會」、「2017 年亞洲華人團體會議」、「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 43 屆年會」、「2017 年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第 47 屆年會」、「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 52 屆年會暨第 45 次懇親大會」等 5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國慶及時令節慶、重要紀念日舉辦多元活動，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三、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四、落實新南向政策，加強對東南亞僑團之服務與聯繫，布建東南亞各國之僑務人脈網絡，輔助各地僑團重要會所充實軟硬體設備，協助僑團永續發展。</p>	<p>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元旦慶祝活動共 75 場次，約 1 萬 6,000 人次參加。 2. 春節慶祝活動共 979 場次，約 110 萬人次參加。 3. 二二八紀念活動共 31 場次，約 5,000 人次。 4. 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共 445 場次，約 24 萬 5,000 人次參加。 <p>綜上，106 年度協導僑團舉辦年會、節慶等各項活動，全年總參加人次共約 138 萬 2,000 人次，已達原訂 138 萬人次目標值。</p> <p>106 年度本會正、副首長分別前往美國（舊金山、休士頓、芝加哥、洛杉磯、華府等）、德國、瓜地馬拉、阿根廷、日本、菲律賓等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扎根東南亞各國僑務人脈網絡，強化各國僑領與臺灣之連結，協導辦理各項活動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連結僑界友臺資源，布局並強化東南亞各國之僑務人脈網絡，本會配合政策積極輔導僑界舉辦相關座談或活動，於 106 年共計補助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澳洲、紐西蘭等國共 43 個海外僑團辦理元旦、春節、理監事暨會員大會及新南向政策相關推廣等活動。 2. 為達成政府與僑界雙向交流，邀請新南向政策推動區域重要僑領及幹部返臺，安排政府單位演講與座談，使與會代表深入瞭解政府施政內涵，返回當地國後積極協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106 年共有來自日、韓及東協等 11 個國家僑領代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遴選僑社幹部及海外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生代，強化僑社世代傳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六、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安排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p> <p>七、在海外派有專職僑務工作人員之據點，結合僑界資源，推動僑務志工服務工作，並鼓勵青年投入國民外交事務，宣揚臺灣豐富多元化樣貌。</p> <p>八、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藉以增</p>	<p>99 人來臺出席「2017 年亞洲華人團體會議」，另有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國共 11 團 208 人組團來臺參訪及拜會。</p> <p>3. 協輔新南向國家當地僑團及歸僑團體舉辦活動計 11 場次，宣導僑胞安心計畫及政府新南向政策，並安排回臺僑領實地了解國內經建發展及國家政策，以鼓勵僑胞回臺體驗國內優質醫療服務。</p> <p>辦理「第 66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美、加等 15 個地區 33 位學員參加；辦理「106 年歐非中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德國等 26 個國家 37 位學員參加；辦理「106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日本等 11 個國家 31 位僑社幹部參加；增進渠等瞭解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進展，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p> <p>106 年度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計 30 團 936 人，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p> <p>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文教服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106 年度海外各地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 6 萬 6,600 人次。</p> <p>考量經費有限，且為使活動辦理更符合當地需求，本會 106 年係改以鼓勵海外僑團自發性辦理各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進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國內政經發展之瞭解。</p> <p>九、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多元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梁，增進國際視野。</p>	<p>活動以宣達政府政策，輔以協助僑界邀請講座前往進行專題演講，並視活動效益機動原則酌予補助；具體成果包括：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0 月 23 日至 30 日前往美國舊金山及洛杉磯，並以「臺灣的發展與改革」為題發表 2 場專題演講，參與僑胞超過 700 人次；另並協輔雪梨、布里斯本、印尼及菲律賓等地區僑團舉辦宣導僑胞安心計畫醫療講座等活動，鼓勵僑胞回臺進行自費醫療，體驗國內優質醫療服務，對我醫療產業的發展，具有正面之效益。</p> <p>本會為拓展臺灣青年國際視野及增進對政府駐外僑務工作之認識，特於 106 年首度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並選送國內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海外各地參訪見習。106 年計有 117 名臺灣青年分別前往美國波士頓、紐約、華府、芝加哥、休士頓、亞特蘭大、西雅圖、舊金山、洛杉磯、加拿大多倫多、澳大利亞雪梨及布里斯本等 12 地區參訪見習。</p>
<p>三、華僑文化社教活動</p>	<p>一、辦理青年文化志工、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及後續培力計畫，加強文化推廣並培育文化行銷尖兵。</p> <p>二、辦理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推廣臺灣多元優質文化並深耕文化傳承。</p> <p>三、辦理海外僑民青少</p>	<p>辦理「106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活動，美加紐澳地區共 44 人回臺參訓，另辦理「106 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全年志工參與人次共計 7,388 人次。至「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及「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訓後課程運用及影響人次共計 20 萬 4,880 人次。</p> <p>106 年度共遴派 35 位文化志工教師並輔導僑團（校）自聘文化教師，分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 67 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約 2 萬 81 人。</p> <p>輔導海外辦理夏令營共計 66 營，其中 41 營由本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夏（冬）令營活動，推展多元社教活動。</p> <p>四、籌組文化訪問團及遴派國內藝文團隊於重要節慶赴海外巡演，凝聚僑心，提高國際能見度。</p> <p>五、輔助僑團及國內團體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規劃或參與推展臺灣多元文化、藝文及體育活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爭取僑胞認同。</p>	<p>遴派 16 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 25 營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與學員約 6,739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106 年 2 至 3 月農曆春節期間遴派 1 訪團赴亞洲地區訪演 12 場次；另於 9 至 10 月國慶期間遴派 2 團分赴美洲及大洋洲地區訪演 20 場次。3 訪團共計赴 12 個國家、演出 32 場次，吸引 3 萬 4,700 人觀賞。 2. 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2017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遴派 2 個訪演團於 5 月間赴美、加地區 25 個城市訪演 27 場次，並有 15 個地區、29 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及亞裔傳統月相關系列活動，參與總人數逾 14 萬人次，有效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p>106 年度共計輔助海外僑團辦理 284 項民俗文化、藝文及體育活動，各項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254 萬人次，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鼓勵僑胞融入主流社會，凝聚僑心。</p>
<p>四、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p>	<p>充實及更新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並成為政府對外服務重要窗口及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在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置文教服務中心，目前計有 16 處，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各地文教中心亦成為我政府凝聚當地華人社會向心的據點，106 年度廣續充實海外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2. 106 年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藝文、節慶紀念、研習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總計約 88 萬人次。</p> <p>3. 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中心服務態度、中心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做為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06 年度統計結果，滿意比率平均約 92.67%。</p>
<p>五、回國升學僑生服務</p>	<p>一、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p> <p>(一) 辦理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p> <p>(二) 推動「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p> <p>(三) 協同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與招生學校前往海外重點僑區招生宣導。</p>	<p>本會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僑生技職專班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等。106 學年度海外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暨僑生技職專班共 5,626 人，錄取分發計 5,080 人。</p> <p>為使海外僑生能在臺灣習得先進專業技能，並獲得臺灣豐沛的教育資源協助，本會積極推動「3+4 僑生技職專班」，鼓勵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華裔子弟來臺就讀 3 年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畢業後經甄選得繼續升讀 4 年制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106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本會邀集學校組團赴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北等地辦理聯合招生宣導計 41 場次 6,185 人次參加。106 學年度申請僑生人數為 1,134 人，就讀 1,034 人。另核定 107 學年度 13 所開辦學校。</p> <p>本會 106 年度協同相關單位派員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及緬甸華裔學生較多、經濟弱勢之偏鄉地區辦理招生宣導，俾利海外僑界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友善之學習環境，以及最新升學資訊、政府照顧僑生措施等，鼓勵華裔子弟來臺升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接待來臺新僑生。</p> <p>(五) 針對潛力生源地區跨域合作。</p> <p>(六) 鬆綁法令減少障礙，增加招生誘因。</p> <p>(七) 邀請生源國家升學輔導人員來臺參訪。</p> <p>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p> <p>(一) 分區舉辦北中南東共四區僑生春季活動。</p>	<p>本會派員赴機場接待初次抵臺新僑生，並協調各校辦理接待迎新及照料事宜。106 年度接待僑生 1,961 人。</p> <p>印尼受限當地華語文師資缺乏，僑生華文程度與其他國家相較仍有落差，為因應印尼僑生之特性及需求，本會因地制宜開辦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106 年度委由中原大學施以系統化完整教育課程，提升印尼僑生各學科基礎能力及華語能力，以協助印尼僑生銜接大學課業，計有 156 名僑生完成輔訓課程。</p> <p>協調教育部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包括：放寬僑生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之情形、修正自行回國申請分發入學應取具之居(停)留條件及補辦僑生分發手續；另協調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放寬持汶萊 CI 旅行證來臺就學之僑生得以就學居留簽證來臺。</p> <p>為增進僑生回國升學宣導相關人員對國內現階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國內學校學習環境之認識，增進渠等對僑生技職專班之瞭解，本會 106 年度安排印尼、菲律賓、越南及緬甸等重要生源國家學校校長、升學輔導主任、教師、留臺校友組織等來臺參訪，除實地瞭解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情形外，並與學生座談交流，藉此培育渠等成為推薦僑生來臺升學種子，於僑居地協助僑生招生工作。</p> <p>106 年度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僑生春季活動，計有 2,760 人次參與，整體活動效果反應良好。本會出席活動時，均適時傳達政府照顧僑生各項政</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輔助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p> <p>(三) 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p> <p>(四) 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p> <p>(五) 舉辦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活動與會議。</p> <p>(六) 辦理僑生畢業職涯規劃及攬才媒合會相關活動。</p> <p>(七) 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歡送等相關事宜。</p> <p>(八) 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各種節慶、文藝、年會慶祝活動。</p>	<p>策。</p> <p>106 年度共輔助全國 99 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合計 1 萬 7,423 位師生參與，對於加強與各校之聯繫交流，著有效益。本會出席活動長官悉與學校師長溝通及瞭解僑生在校情形。</p> <p>辦理 1 場「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計有來自全國 42 所大專校院 70 位僑生幹部參加，安排團體活動企劃等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具，並有實務成果發表，反應良好。</p> <p>106 年度核定補助 78 場次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 3 份刊物，對於輔導在學僑生社團發展，成果良好。</p> <p>辦理北中南等區 6 場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分享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同時就本會最新推動政策與學校進行溝通宣導。</p> <p>為鼓勵及協助僑生就業，辦理「2017 年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臺商攬才博覽會」中區及北區場次等 2 場活動，計有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緬甸及臺灣等廠商報名，釋出 2,500 個職缺，共吸引來自全臺約 1 萬 6,387 人次參與。</p> <p>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與歡送，期許返回僑居地後加入留臺校友會組織，相互照應及協助就業，共同發展僑區，106 年度共計補助或參與 68 所學校總計 4,189 位應屆畢業僑生舉辦 68 場歡送會，並核發畢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獎狀。</p> <p>106 年度輔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項文藝、年會及相關慶祝活動總計 70 場次；安排正副首長或相關處室主管參加留臺畢業校友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共同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 邀請海外留臺同學會重要幹部返國訪問活動。	辦理「106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參訪團」，55 名校友會領袖來臺參訪。另中華民國美東僑生聯誼會、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張盛聞上議員、砂勞越留臺同學會古晉分會等亦分別組團來臺參訪。
六、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p>一、運用網路科技服務海外僑胞收視宏觀電視節目。</p> <p>二、於臉書 (Facebook) 社群建立「宏觀數位媒體粉絲團」，主動發送本會最新訊息，並持續辦理相關行銷活動，以提升「臺灣宏觀電視」網站點閱率，擴大僑胞參與。</p> <p>三、建立「臺灣宏觀電視」網站數位內容管理系統，精選自製影片，結合最新社群分享功能，提供全球華人影音典藏分享服務。</p>	<p>本年度持續運用網路服務提供直播 (Live)、隨選視訊 (VOD) 與下載觀看三種管道收視「臺灣宏觀電視」節目。</p> <p>維運「宏觀數位媒體粉絲團」，發布海外僑社活動、最新影片推薦及宏觀電視節目預告等，同時舉辦網路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粉絲團成員至「臺灣宏觀電視網站」觀賞節目影片，粉絲數已逾 3 萬人。</p> <p>「臺灣宏觀電視」網站，精選臺灣宏觀電視自製影片，提供即時直播及數千支影片隨選播放服務，建置下載及分享功能，106 年度共上傳新製短片 96 支。</p>
七、僑民經濟業務	一、培訓僑臺商幹部及青年菁英成果。	1. 106 年度辦理 2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及 1 期「海外商會秘書長班」，培訓海外僑臺商組織領導幹部計 83 人；課程均安排當前政府重要經濟建設計畫與重要產業政策之說明，藉由培訓活動使僑臺商能對國家建設之藍圖有具體清晰的認識，有助於其在僑居地推動商會會務時增強對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聯繫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成果。</p> <p>三、在國內辦理各項海外僑臺商經貿研習活動成果。</p>	<p>家之向心力，並能適時運用商會組織能量推動其僑居國與我國發展實質經貿關係。</p> <p>2. 106 年度辦理「海外商會菁英班」，培訓僑臺商第二代優秀青年計 26 人，加強僑臺商第二代子弟對國內政經發展之瞭解，藉以凝聚對國家向心與支持，以培訓海外僑臺商組織接班人才。另辦理「海外僑商青年創業參訪團」，計有 52 位海內外青商菁英參與，安排參訪國內優質企業及增益海內外青商二代互動交流，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p> <p>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在高雄市舉辦第 23 屆年會及澳洲墨爾本地區舉辦理監事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在美國休士頓地區舉辦 2017 年世界大會，以及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在臺北市舉辦第 15 屆世界年會，與會人數計達 2,500 人；輔導洲際級以上僑臺商組織召開 13 次理監事會，與會人數達 6,250 人，輔導地區性僑臺商團體辦理會務活動及經貿活動約計 180 場，總參與人數逾 1 萬 6,500 人，帶動商會與主流社會互動交流，提升僑臺商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社經地位，強化僑臺商組織經貿外交專業功能，助益政府推動國家重大政策及相關經貿外交工作。</p> <p>1. 106 年度辦理「烘焙暨設備觀摩研習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臺灣小吃製作班」、「臺灣創意美食製作班」、「精緻農業技術研習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及「水產養殖暨加工技術研習班」等 8 班次專業研習班，培訓返國僑商計 397 人次，協助僑臺商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優化僑營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並加強海內外交流與擴大合作商機。</p> <p>2. 研習期間安排學員與國內產業界進行交流互</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及經貿巡迴活動成果。</p> <p>五、增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成果。</p> <p>六、邀請僑臺商來臺瞭解經建投資環境成果。</p>	<p>動，協助僑臺商建立投資與採購國內原物料、機器設備等商機管道，亦帶動僑胞回國探親及觀光旅遊等促進國內相關之消費。</p> <p>106年度海外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及經貿專題講座活動，共計前往 21 個國家計 70 個地區，教學場次 140 場，諮商服務 67 家僑營事業，活動參與人數計有 1 萬 3,921 人次。</p> <p>為增益海外僑界對國內投資環境及五大產業創新發展之瞭解，舉辦「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海外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團」、「僑臺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商邀訪團」、「東南亞僑商經貿投資邀訪團」、「東南亞國家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五加二創新產業-物聯網及綠能科技僑商企業家邀訪團」及「海外僑臺商推廣臺灣美食加盟觀摩團」等 9 項邀訪觀摩活動，計 238 名僑臺商暨企業主返臺參加，與國內逾 142 家企業進行互動交流，媒促海內外商機，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合作，促進海內外建構合作平臺。</p> <p>接待「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第十二屆青年團」、「馬來西亞新康國際醫療集團」、「印尼華商企業家來臺參訪團」、「馬六甲中華總商會參訪團」、「泰國曼谷電力公司參訪團」、「全球玉山高階產業交流參訪團」、「巴生中華總商會與雪隆留臺同學會臺灣工商文教考察團」、「菲華青年服務團總團部參訪團」及「泰國僑商國家建設與投資參訪團」計 11 團 275 人次，藉以增益海外僑臺商瞭解我產業發展及經貿環境，促進渠等與臺灣企業之聯繫互動交流，搭建商機交流平臺，協促投資臺灣，並凝聚海外僑臺商對我之向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p> <p>八、辦理「105年版華僑經濟年鑑」完成審查定稿。</p> <p>九、強化及維運全球僑商服務網成果。</p> <p>十、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融資信用保證業務執行成果。</p>	<p>計有 32 位菲律賓地區華裔青年僑胞回國參與，增強對臺灣消防安全與救災技術之認識與瞭解，並以我國豐富的消防救災經驗，來連結與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p> <p>於 106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印製精裝書籍 250 冊、光碟電子書 3,250 份以及網頁版本，並分別寄送駐外館處、海外各文教服務中心及全體僑務榮譽職人員，以及寄供國內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國內經濟研究單位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僑商網 ocbn」FB 粉絲團：配合本會政策，106 年度辦理 12 場 FB 粉絲團粉絲活動，粉絲團人數已逾 1 萬人。 2. 豐富網站內容：建置新南向專頁，充實「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頁，並於首頁「產業亮點」項下新增「臺灣觀光」頁籤。 3. 網站推廣活動：辦理 2 場網站活動，活動主題分別為「OCBN Friends! 募集僑商網會員」及「國慶回臺旅遊有撇步! 用心理測驗測出最適合自己的旅遊景點」。106 年度新增會員 1,248 人，總計會員數達 7,756 人，全年度瀏覽數計 48 萬 9,886 次。 4. 優化網站行動版及電腦版功能：業將電腦版之「財經快訊」、「經貿專欄」及「電子書」功能優化為行動版亦可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海外僑臺商取得資金融通，從事創業或擴展現有事業。該基金在全球有 187 處據點，106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367 件，授信金額 1 億 5,288 萬餘美元，保證金額 9,310 萬餘美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4,000 萬美元之 109.2%。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解決海外僑臺商反映融資保證金額不足問題，策輔基金修訂「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倘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新南向地區者可提高融資額度至 250 萬美元。 3. 策輔海外信保基金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理推動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匡列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所增資之新臺幣 20 億元，聯合三大基金提供新臺幣 500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 4. 為減輕海外僑臺商申辦海外信保基金保證之手續費負擔，策輔基金調降保證手續費由現行保證期間第一至第四年每年費率 0.625%，超過四年部分每年為 0.1%，調整為第一至第二年，保證手續費 0.625%，第三至四年保證手續費率 0.5%，超過四年部分每年仍為 0.1%。 5. 協導海外信保基金派員於僑務委員會議以及各項僑胞、僑臺商研習、培訓及邀訪等活動中宣介說明基金業務。 6. 協導海外信保基金持續推動「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來臺就讀僑生順利完成學業。
八、僑校發展與輔助	一、辦理師資培訓課程，提升華語文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僑校校長、主任等校務經營者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輔導海外僑教組織及僑校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並遴派 30 位國內講座前往泰北、菲律賓、印尼、越南、美加、紐澳、緬甸等地區 11 組 36 站進行巡迴教學，共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2,818 人，其中東南亞地區參訓人數 1,679 人。 2. 自行或委託國內大學院校辦理中南美、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馬來西亞等地「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及臺語教師研習班共計 12 班期、僑校經營者管理研習班 3 班（緬甸、泰北、紐澳）、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回國參訪團及日本 3 僑校回國參訪團 2 團，總計 17 班（團），培訓計 585 名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派遣僑教替代役、國內青年志工、補助大專院校華語文系所學生及整合民間資源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工作，提升我華語文教學競爭力。</p> <p>三、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及華語為第二語言學習者需求日益增加，持續開發正體字華語文平面、數位及行動化應用教材，充實僑教資源。</p> <p>四、持續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打造友善、便捷之華語文教學網站，提供嶄新的數位學習體驗。</p> <p>五、輔導「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與海外僑校辦理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及各式數位推廣活動，以發展具當地特色之華語文數位教學模式。</p>	<p>為充實僑教師資陣容，106 年度共計派遣 47 名役男前往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北及巴拿馬等 6 國 25 所僑校進行教學支援工作。另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國際志工團隊赴海外僑(華)校協助進行華語文及文化教學服務，106 年度計補助 19 所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29 個志工團隊近 300 名青年志工分赴 36 所僑校服務。</p> <p>因應緬甸僑校需求，於 106 年 2 月底完成《華文(緬甸版)》全套教材編寫作業；另順應全球語言學習趨勢，於 4 月底完成符合第二語言學習概念及世界語言學習規準之《學華語向前走》教材，以提供華語文學習者使用。至數位教材方面，106 年著手進行《學華語向前走》教材數位化拆解作業，內容包含教材圖檔、課室 PPT 與音檔，以供教師教學運用。</p> <p>本會「全球華文網」提供豐富資源，包含《學華語向前走》素材資源、教學示範影片、僑教補充教材...等供海外教師或學生運用；經統計 106 年華文網主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20 萬 9,109 人次。</p> <p>本會本年度廣續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由各設置於僑教中心之數位學習中心辦理數位推廣及師資培訓活動，例如數位教材製作方法、Google Classroom 教學與運用、《學華語向前走》網路資源分享及教案製作，以及多場教學觀摩會等課程。106 年度全球計有 32 處執行單位(包含協輔僑校及僑教組織自辦部分)辦理共 103 場次課程，培訓逾 5,000 人次。</p>
九、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一、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廣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輔助海外青年回國學習專業技能，促進華社經濟發展。</p> <p>(二)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團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5、36 期訓練及輔導工作，並規劃辦理第 37 期海青班招生宣導相關工作。 2. 為落實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辦理第 36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 21 校 39 班開辦，於 106 年 3 月 1 日開課，報到人數 1,350 人；並首度開辦秋季班計 2 校 2 班，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開學，報到人數 30 人，總計 1,380 人報到入學，較上年度（第 35 期）1,179 人成長 17%。 3. 第 37 期海青班春季班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40 校 82 班參與招生，共有馬來西亞等 7 個國家地區 1,531 人報名，計錄取 1,492 人分發至銘傳大學等 15 校 28 班就讀。 4. 辦理第 36 期海青班新生報到接機經費，及第 35、36 期海青班學生健保費及三節加菜金、自強活動之核撥，並核發合計 37 所學校 301 名海青班學員工讀金。 5. 「第 35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聯合畢業典禮、餐會及成果展」分為中南區及北區 2 區辦理，中南區於 12 月 20 日假逢甲大學舉行，計有逢甲大學等 10 校 15 班 560 位畢業學生及家長等共計約 1,600 人參加；北區於 12 月 22 日在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舉行，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7 校 11 班 500 位畢業學生及家長等共約 1,300 人參加。 6. 與參與第 36 期海青班秋季班、第 37 期海青班春季班之招生大學校院共同組團前往馬來西亞、汶萊、印尼、越南、菲律賓、緬甸及泰國等地區辦理聯合招生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讓參與學員實地瞭解中華民國臺灣，返回僑居地後並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106 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共舉辦 9 個梯次，每梯次研習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時間 3 週，計有來自全球各地青年 1,059 人參加。</p> <p>2. 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中華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106 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共計辦理 9 期，計有來自全球各地青年 929 人參加。</p> <p>3.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加強僑生招生措施，讓東南亞海外青年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鼓勵其來臺升學，於 106 年首次開辦「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活動為期 2 週，共有 120 位來自越南、泰北、緬甸等三地 14 歲至 18 歲之僑青來臺體驗。</p> <p>4. 為使海外青年活動與時俱進，落實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精神，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辦理 106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參與志工人數為 452 名，參與學校計 67 所國中、國小及民間 NGO 單位，分布於全國 17 個縣市，其中包括離島的金門縣，國內學童逾 3,529 人受益。</p>

(二) 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	<p>107 年僑務委員會於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臺北圓山大飯店召開，計有 168 位僑務委員、11 位海外列席代表及 2 位國內列席代表，共 181 人出席。總統及副總統特別撥冗出席「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行政院賴院長清德及立法院蘇院長嘉全亦設宴宴請全體出席人員，對其等長期於僑務工作之貢獻表達謝意。該屆會議以「凝聚僑心 支持政府，鏈結全球 投資臺灣」為中心議題，會議特色及成果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會議相關建言充分反映僑區重要問題，特於會議前在全球 29 個國家共舉辦 54 場僑務工作座談會。 2. 為配合政策推動加速投資臺灣工作，有效結合僑界資源支援新創事業發展，除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及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分別以「當前國家發展」及「產業創新投資臺灣」為題發表演講；並首度辦理「臺灣新創事業展示及商機媒合」活動，安排 15 家新創事業於會議期間設展，以建構新創事業與僑界媒合平臺。 3. 強化政府與海內外民間資源連結合作，辦理「投資臺灣國是建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及科技部代表和與會人員交流，期整合海內外資源，協促國內新創事業拓展海外商機。 4. 辦理 2 場次「僑務檢討與建議」，並以「僑團服務」、「僑教暨僑生發展」及「僑商聯繫」分組座談方式進行，與會代表計提出百餘項具體建言，作為本會制定未來僑務政策之參據。 5. 基於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以及抗議中國橫加阻擾我參加世界衛生大會，與會人員全體一致連署發表「107 年僑務委員會共同聲明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衛生大會』(WHA)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p> <p>二、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p>	<p>聲明」，為該次會議留下具代表性之重要文件。</p> <p>本會業成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處」辦理各項十月慶典僑胞接待事項，並已向海外積極宣傳，廣邀海外僑胞返國參加 10 月 9 日國慶晚會（宜蘭）、10 月 10 日國慶大會（總統府府前廣場）及國慶焰火（花蓮）等慶典活動，共慶國家生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讓海內外國人瞭解本會業務內容與推動績效，首度出版僑務委員會年鑑，將 106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詳實記錄，並彙編完成 106 年度年鑑內容，業於 107 年 7 月出版。 2. 為鼓勵國內學者從事有關僑務之研究，並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水準，特於 107 年 5 月 3 日新訂「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首次辦理計有 10 件申請案，包括學術期刊論文 5 件、學術專書 2 件及學術專書論文 3 件，後續將進行審查作業。 3. 為促進僑務政策推廣、加強僑務行銷，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布修正「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鼓勵課程以「中華民國僑務政策」為主軸，並從僑民、僑教、僑商或僑生等 4 大面向規劃授課內容。107 學年度計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陳靜瑜教授「美國華人社會經濟史研究」及「美國地區臺灣移民社會史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朱柔若教授「僑民社會學（跨海為僑的預先社會化）」、臺北市立大學徐榮崇教授「新區域地理學－海外華人現況與政策之實踐」及「新區域地理學－全球化架構下的華人流動與僑務」、東吳大學鄭得興副教授「海外華人與移民社會研究」，以及佛光大學陳尚懋教授「區域研究專題」等 5 所學校 5 位教師開設 7 門僑務課程。前揭課程除增進同學瞭解華人社會經濟發展，更能進一步認識我國僑務政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協助國內團體及學術單位舉辦各項與僑務相關研討會，以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107 年上半年補助銘傳大學辦理「第十二屆轉型與治理：制度變遷與民主實踐的現況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1 場次，約 111 人參加。</p> <p>5. 107 年 5 月完成「各國僑務機關概況」專書發行出版，全書近 6 萬 5,000 字，內容包括：前言、我國僑務機關的成立與發展、各國設立僑務機關的背景因素、各國僑務機關的設立情形、結語—我國僑務委員會的時代意義與使命等 5 章節。</p>
<p>二、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p>	<p>一、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或重要幹部，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及臺灣的自由民主往前再創新局，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二、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國慶及時令節慶、重要紀念日舉辦多元活動，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宣揚臺灣多元文化，以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p>	<p>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107 年上半年協導僑團舉辦年會活動，其中洲際性年會活動包括「2018 年亞洲華人團體會議」、「美國安良工商會成立 125 週年暨第 97 屆年會」、「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第 21 屆大會」及「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第 33 屆年會」等 4 場次。</p> <p>107 年上半年度輔助僑團（社）辦理元旦慶祝活動 76 場，參與僑團超過 1,300 個，約 1 萬 6,000 人參加；春節元宵慶祝活動超過 900 場，參與僑團數超過 1 萬個，參加人次超過 100 萬人次，另輔導僑團辦理文藝、體育及合唱比賽等多元文化活動 80 場，參加人次超過 2,500 人次。此外，協輔海外僑界透過音樂會、展覽及座談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共同面對歷史，往前邁進。</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三、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四、遴選僑社幹部及海外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生代，強化僑社世代傳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五、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安排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p> <p>六、海外派有專職僑</p>	<p>107 年上半年本會正、副首長分別前往泰國、澳洲、日本、韓國、南非、美國（舊金山、芝加哥等）等國家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辦理「第 67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及「107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北美 16 個國家地區及亞太地區 13 個國家總共 61 位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安排各項專題演講及參訪臺灣優勢產業，另邀請本會各處室進行業務簡介，期使參訓學員更進一步瞭解本會僑務政策推動重點，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培訓僑社未來領導人。</p> <p>107 年上半年接待全球僑界回國邀訪團，包括「振興花蓮觀光泰國參訪團」、「美東南臺灣同鄉會回國致敬團」、「全日本臺灣聯合會回國致敬團」、「大洋洲各地臺籍社團回國訪問團」、「北美臺灣工程師協會回國訪問團」、「馬來西亞美門殘障關懷基金會赴臺觀摩團」、「美京中華會館回國訪問團」、「日本中華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橫濱靜岡華僑各界回國致敬團」、「北美臺灣同鄉會回國訪問團」、「泰國中華會館回國訪問團」、「中華民國留日東京華僑總會暨留日臺灣同鄉會回國致敬團」及「美國越東寮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等 13 個訪團共計 378 人回國參訪，實地瞭解臺灣政經文化現況。</p> <p>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協助辦理各項僑社聯繫服務工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工作人員之據點，結合僑界資源，推動僑務志工服務工作，並鼓勵青年投入國民外交事務，宣揚臺灣豐富多元化樣貌。</p> <p>七、輔導國內學校及藝文團體配合海外社團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p> <p>八、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多元運用僑界人脈及各項資源，提供我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梁，增進國際視野。</p>	<p>107 年上半年僑務志工參與僑社各項聯繫服務工作約 1 萬 4,016 人次。</p> <p>107 年上半年輔導國內 43 個藝文團體及學校赴海外參加文化、體育及藝文等各類活動。</p> <p>本會為拓展臺灣青年國際視野及增進對政府駐外僑務工作之認識，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並選送國內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海外各地參訪見習。107 年賡續選送 192 名國內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於 7 月至 8 月間赴亞洲、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等 12 個國家 25 個城市參訪見習。</p>
<p>三、華僑文化社教活動</p>	<p>一、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及「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活動，加強文化推廣並培育文化行銷尖兵。</p> <p>二、辦理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推廣臺灣多元優質</p>	<p>「107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計有美國、加拿大及紐澳共 16 個地區申請辦理 158 場次之在地研習及文化服務。</p> <p>本年度 1-6 月共遴派 14 位文化志工教師分赴印尼、馬來西亞、斐濟、菲律賓及南非等 5 國、16 個主辦單位巡迴教學，參與學員逾 4,400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文化並深根文化傳承。</p> <p>三、辦理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推展多元社教活動。</p> <p>四、籌組文化訪問團及遴派國內藝文團隊於重要節慶赴海外巡演，凝聚僑心，提高國際能見度。</p>	<p>本年「海外僑民青少年夏令營」活動共計遴派 3 位民俗體育教師、2 位民俗舞蹈教師及 1 位民俗藝術教師至美、加、歐三地共計 27 場夏令營巡迴教學。</p> <p>107 年度文化訪問團已於農曆春節期間赴東南亞地區 6 國、10 個城市訪演，參與觀眾共 1 萬 7,150 人次。另本會結合外交部等 7 個相關部會於 5 月間共同遴派「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兩訪團分赴美、加兩國支援「2018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計於 23 個城市完成 23 場演出。</p>
<p>四、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p>	<p>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並成為政府對外服務重要窗口及平臺。</p>	<p>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會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僑團聯繫、教育文化、僑商經貿講座及節慶紀念活動達 7,824 場次，參與人次達 44 萬 3,828 人次。</p> <p>2. 為瞭解僑胞使用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議，各中心均定期發放問卷，以作為改進之參考，107 年上半年海外僑胞對各中心使用平均滿意度達 93.35%。</p>
<p>五、回國升學僑生服務</p>	<p>一、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p> <p>(一) 辦理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p> <p>(二) 推動「105 至 108 年度社會</p>	<p>本會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僑生技職專班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等。107 學年度受理海外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案件及僑生技職專班計 4,479 件。</p> <p>為使海外僑生能在臺灣習得先進專業技能，並獲得臺灣豐沛的教育資源協助，本會積極推動「3+4 僑生技</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p> <p>(三) 協同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與招生學校前往海外重點僑區招生宣導。</p> <p>(四) 針對潛力生源地區跨域合作。</p> <p>(五) 檢討法令，研議獎勵措施。</p> <p>(六) 邀請生源國家升學輔導人員來臺參訪。</p>	<p>職專班」，鼓勵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華裔子弟來臺就讀 3 年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畢業後經甄選得繼續升讀 4 年制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2 至 3 月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計辦理 32 場次，5,560 人次參加。107 學年度申請僑生人數 1,711 人，分發 1,686 人。</p> <p>4 月協同相關單位派員赴馬來西亞沙巴、砂勞越辦理招生宣導，俾利海外僑界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友善之學習環境，以及最新升學資訊、政府照顧僑生措施等，鼓勵華裔子弟來臺升學。</p> <p>印尼受限當地華語文師資缺乏，僑生華文程度與其他國家相較仍有落差，為因應印尼僑生之特性及需求，本會因地制宜開辦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107 年委由中原大學施以系統化完整教育課程，提升印尼僑生各學科基礎能力及華語能力，以協助印尼僑生銜接大學課業，計有 222 名僑生來臺參訓。</p> <p>5 月修正「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作為教育部提供學生學費補助法源依據，另為鼓勵僑生學習華語，取得檢定合格證書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可向本會申請獎勵。</p> <p>為增進僑生回國升學宣導相關人員對國內現階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國內學校學習環境之認識，增進渠等對僑生技職專班之瞭解，107 年 6 月辦理「緬甸地區華文中學校長、教師及升學輔導人員」32 人來臺參訪，除實地瞭解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情形外，並與學生座談交流，藉此培育渠等成為推薦僑生來臺升學種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p> <p>(一) 分區舉辦北中南東共四區僑生春季活動。</p> <p>(二) 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p> <p>(三) 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p> <p>(四) 舉辦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活動與會議。</p> <p>(五) 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歡送等相關事宜。</p> <p>(六) 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各種節慶、文藝、年會慶祝活動。</p> <p>(七) 邀請海外留臺同學會重要幹部返國訪問活</p>	<p>107 年度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僑生春季活動，共計 79 所學校、2,760 位僑生及僑輔人員參與，整體活動效果反應良好。本會出席活動時，均適時傳達政府照顧僑生各項政策。</p> <p>辦理 1 場「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計有來自全國 40 所大專校院 90 位僑生幹部參加，安排團體活動企劃等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具，並有實務成果發表，反應良好。</p> <p>107 年度 1 至 6 月份核定補助 8 場次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 2 份刊物，對於輔導在學僑生社團發展，成果良好。</p> <p>辦理北中南等區 3 場僑輔工作人員交流平臺會議，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分享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同時就本會最新推動政策與學校進行溝通宣導。</p> <p>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與歡送，期許返回僑居地後加入留臺校友會組織，相互照應及協助就業，共同發展僑區，107 年度補助或參與 72 所學校總計 4,958 位應屆畢業僑生，並核發畢業舉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獎狀。</p> <p>107 年度 1 至 6 月份輔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項文藝、年會及相關慶祝活動總計 6 場次；安排正副首長或相關處室主管參加留臺畢業校友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共同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辦理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陳總會長紹厚一行 5 人拜會、印尼廖省新農業參訪團一行 19 人拜會、「中華民國美東僑生聯誼會」一行 11 人拜會以瞭解國內高</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	等教育發展現況，並就華裔子弟來臺升學進行瞭解。
六、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提供全球各地僑社、僑團活動之影音及平面新聞，並加強僑務新聞的報導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以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	107 年度 1 至 6 月份「僑務電子報」平均每月上傳新聞達 984 則，且網站不重覆訪客數(Unique Visitor)達 3 萬 614 人，超過計畫值每月平均 900 則及不重覆訪客數 2 萬 2,000 人規定，達成目標。
七、僑商經濟業務	<p>一、培訓僑臺商幹部及青年菁英成果。</p> <p>二、聯繫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及辦理年會活動成果。</p> <p>三、在國內辦理各項海外僑臺商經貿研習活動及增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成果。</p>	<p>辦理「2018 年第一期海外商會領導班」及「2018 年海外商會秘書長班」，海外僑商組織幹部共計 57 人參加。課程均安排當前政府重要經濟建設計畫與重要產業政策，使僑臺商組織幹部能對國家發展政策有具體清晰的認識，有助於其在僑居地推動商會會務時增強對國家之向心力，並能適時運用商會組織能量推動僑居國與我國發展實質經貿關係。</p> <p>1. 接待「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臺灣訪問團」、「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臺灣訪問團」及「美國洛杉磯臺美商會回國訪問團」等 3 團共計 90 人。</p> <p>2. 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中南美洲、北美洲及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年會，各級地方商會辦理年會暨理監事會議等活動計 72 場，總計與會人數約 1 萬 136 人。</p> <p>1. 辦理完竣「電子商務僑臺商觀摩團」、「智慧機械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僑臺商邀訪團」、「物聯網產業僑臺商邀訪團」及「新農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等 6 團邀訪觀摩培訓活動，計有 102 名僑商返臺參加，安排參訪國內 38 家企業，並與國內 92 家企業商機媒合，有效促進海內外建構後續商機合作平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邀請僑臺商來臺瞭解經建投資環境成果。</p> <p>五、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p> <p>六、督導海外信用保證金融資信用保證業務執行成果。</p>	<p>2. 研習期間安排學員與國內產業界進行交流互動，協助僑臺商建立投資與採購國內原物料、機器設備等商機管道，並帶動僑胞回國探親及觀光旅遊等促進國內相關之消費。</p> <p>1. 辦理「2018 年泰國海外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2018 年加拿大海外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及「2018 年菲律賓僑臺商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參訪團」，共計 42 人參加。</p> <p>2. 接待「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參訪團」、「日本華商觀光產業協會」、「菲華青年服務團總團部參訪團」、「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回國訪問團」計 4 個參訪團，共接待僑臺商 107 人次，藉以增益海外僑商瞭解我產業發展及經貿環境，促進渠等與臺灣企業之聯繫進而投資合作。</p> <p>計有 32 位菲律賓地區華裔青年僑胞回國參與，增強對臺灣消防安全與救災技術之認識與瞭解，並以我國豐富的消防救災經驗，來連結與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之成效。</p> <p>1. 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海外僑臺商取得銀行融資，從事創業或擴展現有事業。該基金在全球有 187 處據點，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118 件，授信金額 8,683 萬餘美元，保證金額 5,255 萬餘美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5,400 萬美元之 56.38%。</p> <p>2. 為解決海外僑臺商反映融資保證金額不足問題，策輔基金修訂「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倘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新南向地區者可提高融資額度至 250 萬美元。</p> <p>3. 策輔海外信保基金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理推動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匡列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所增資之新臺幣 20 億元，聯合三大基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臺商經濟資訊彙編。</p>	<p>提供新臺幣 500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p> <p>4. 為減輕海外僑臺商申辦基金保證之手續費負擔，策輔海外信保基金調降保證手續費由現行保證期間第一至第四年每年費率 0.625%，超過四年部分每年為 0.1%，調整為第一至第二年，保證手續費 0.625%，第三至四年保證手續費率 0.5%，超過四年部分每年仍為 0.1%。</p> <p>5. 協導海外信保基金派員於僑務委員會議以及各項僑胞、僑臺商研習、培訓及邀訪等活動中宣介說明基金業務。</p> <p>6. 協導海外信保基金持續推動「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來臺就讀僑生完成學業。</p> <p>規劃執行「106 年版海外臺商經濟年鑑-東南亞六國篇」委外編纂暨書籍印製、光碟及網頁製作採購案，案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請益年鑑編纂重點及方向，並經公開招標後，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得標廠商，預計執行期限為 6 個月。「106 年版年鑑」之編纂對象設定為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六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p>
<p>八、僑校發展與輔助</p>	<p>一、辦理師資培訓課程，提升華語文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僑校校長、主任等校務經營者管理能力。</p> <p>二、派遣僑教替代役、國內青年志工、補助大學院校華語文系所學生及整合民間資源支援海外僑校</p>	<p>本會輔導海外僑教組織及僑校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至 6 月底計遴派 11 位講座前往泰北、菲律賓、緬甸等地區 3 組 11 站巡迴教學，共計培訓 1,007 名海外教師。另辦理紐澳非、泰國、菲律賓等地區「海外教師來臺研習班」3 班次及「自聘教師回國研習班」1 班次，共計培訓 139 名僑校華文教師。</p> <p>為充實僑校師資陣容，本年度 1-6 月共計 42 名役男赴泰北、馬來西亞、日本、韓國及菲律賓等 5 國、23 所僑校及 1 個僑教組織協助教學。另本年度透過「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華）校志願服務」計畫，成功媒合 21 所大專院校及 3 個民間團體、計 32 個志工團隊，前往 25 所僑校及 1 個僑教組織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學工作，提升我華語文教學競爭力。</p> <p>三、為擴大海外正體字運用範疇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傳統文化，鼓勵海外僑校、文教團體辦理「海外正體漢字文化節」，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應用華語文之能力。</p> <p>四、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及華語為第二語言學習者需求日益增加，持續開發正體字華語文平面、數位及行動化應用教材，充實僑教資源。</p> <p>五、持續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打造友善、便捷之華語文教學網站，提供嶄新的數位學習體驗。</p> <p>六、協輔海華文教基</p>	<p>供志願服務，志工人數約 280 人。</p> <p>本年度 1-6 月核定補助 24 國、110 個海外主辦單位辦理 258 項活動，活動內容分為「正體漢字識讀競賽」、「學藝競賽」、「文化教學或活動」、「文藝展演或園遊會」以及「數位華語文推廣活動」等五大類，對拓展海外正體字市場及增進主流社會對我語言文化之瞭解，甚有成效。</p> <p>前於 106 年度全新推出之第二語言學習教材《學華語向前走》，截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全套 12 冊教材之數位素材拆解作業，並上傳至「全球華文網」雲端空間供教師自由下載運用。</p> <p>未來將持續搭配《學華語向前走》課綱轉製舊版「僑教雙週刊」相關內容，藉以提供多元且可跨載具閱讀之文化補充教材，協助豐富教師課堂教學內容，並活化本會既有教材開發成果。</p> <p>本會「全球華文網」提供豐富資源，包含《學華語向前走》素材資源、教學示範影片、僑教補充教材等供海外教師或學生運用；全新改版華文網業於本年 7 月 17 日正式上線，主要包含「華語文教學資源」、「師資培訓」、「文化百寶箱」、「雲端學校」、「華語文教學志工」等五大專區，期透過資源重新盤整，版面設計優化及加入自適應網頁技術，大幅強化華文網之可用性與操作便利性，提升網站建置效益。</p> <p>1. 海華志工團：為持續招募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於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會業務推動。	<p>期赴海外從事短期華語文教學志願服務，協助海外僑校推廣華語文教育，及增進國內青年國際視野。</p> <p>107年志工團自1月至5月接受四階段專業培訓65小時，並於暑假期間派出46名志工赴海外10國21所僑校服務，將於9月15日舉辦返國分享會。</p> <p>2. 海外師鐸獎：107年海外師鐸獎活動於上半年進行規劃作業，並由本會函轉駐外館處踴躍提報人選，7月中旬收件結束後彙整資料送本會初審，8月進行決選作業，並將安排得獎教師9月返國參加頒獎典禮及參訪。</p> <p>3. 「蹲點僑世界」活動：為鼓勵國內青年赴海外從事志工服務時，用影像記錄僑民、僑團或僑校故事歷史，分享給國人認識，促進臺灣與僑民的連結與認同。本年活動經本會函轉國內各大專院校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協助周知，計有25隊參加，並於6月16日辦理行前培訓課程，預計於9月30日前受理影片、企劃與成果報告繳交，10月進行評審作業，並暫定11月頒獎。</p> <p>4. 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承辦本會「菲華校聯暑期師資講習會」、「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菲律賓、越南2團等活動。</p>
九、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p>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p> <p>一、廣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輔助海外青年回國學習專業技能，促進華社經濟發展。</p>	<p>1.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36、37期訓練及輔導工作，並規劃辦理第37期秋季班、第38期海青班之招生宣導相關工作。</p> <p>2. 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春季班計15校28班開辦，於107年3月1日開課，報到人數共1,020人；另廣續辦理秋季班，計3校3班開辦，錄取97人，訂於107年9月20日開學。</p> <p>3. 辦理第38期海青班之招生宣導相關工作，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33校67班參與招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輔導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團隊活動。</p>	<p>4. 辦理第 37 期海青班春季班新生報到接機經費，及第 36、37 期海青班學生健保費及三節加菜金、自強活動之核撥，並核發 38 所學校 280 名海青班學員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p> <p>5. 與第 37 期海青班秋季班參與招生之大學校院共同組團前往印尼辦理招生宣導活動。</p> <p>1. 為讓參與學員實地瞭解中華民國臺灣，返回僑居地後並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107 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共舉辦 8 個梯次，每梯次研習時間 3 週，107 年 1 至 6 月共有 448 位來自南美洲、菲律賓、印尼地區之青年參加。</p> <p>2. 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中華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107 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共舉辦 9 期，107 年 1 至 6 月共有 428 位來自泰國、菲律賓、印尼地區之學員參加。</p> <p>3.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加強僑生招生措施，讓東南亞海外青年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鼓勵其來臺升學，107 年「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共舉辦 5 梯次，每梯次時間為期 2 週，107 年 1 至 6 月共有 95 位來自菲律賓、越南地區 14 歲至 18 歲之僑青來臺體驗。</p> <p>4. 為使海外青年活動與時俱進，落實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精神，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辦理 107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參與志工人數為 590 名，參與學校計 81 所國中、國小及民間 NGO 單位，分布於全國 16 個縣市，國內學童逾 4,245 人受益。</p>

主 要 表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合計	9,066	8,538	13,907	528	
			(1.稅課收入)	-	-	-	-	-
1			稅課收入	-	-	-	-	-
	1		所得稅	-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
	3		關稅	-	-	-	-	-
	4		貨物稅	-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
	7		菸酒稅	-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
	9		營業稅	-	-	-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10	110	285	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98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
	3		賠償收入	-	-	198	-	-
3			規費收入	110	110	87	0	
	1		行政規費收入	110	110	87	0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
			(4.財產收入)	8,543	8,103	10,023	440	
4			財產收入	8,543	8,103	10,023	440	
	1		財產孳息	8,503	8,093	9,795	410	
	2		財產售價	-	-	-	-	-
	3		財產作價	-	-	-	-	-
	4		投資收回	-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40	10	228	3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	-	-	-	-
	3		投資收益	-	-	-	-	-
			(5.其他收入)	413	325	3,599	88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1		捐獻收入	-	-	-	-	-
7			其他收入	413	325	3,599	88	
	1		學雜費收入	-	-	-	-	-
	2		雜項收入	413	325	3,599	88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合計	1,296,018	1,546,232	1,601,076	-250,214
(1.一般政務支出)	1,296,018	1,546,232	1,601,076	-250,214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警政支出	-	-	-	-
9 外交支出	-	-	-	-
10 財務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1,296,018	1,546,232	1,601,076	-250,214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	-	-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9.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1,296,018	1,546,232	1,601,076	-250,214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296,018	1,546,232	1,601,076	-250,214
	1	僑務委員會	1,296,018	1,546,232	1,601,076	-250,214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110	8,543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110	8,543
	1	僑務委員會		-	-	110	8,543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413		-		9,066
-	-	413		-		9,066
-	-	413		-		9,066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款	科目名稱		合計	16款 僑務委員會主 管			
	科	目					
11	合	計	1,296,018	1,296,018			
	僑務支出		1,296,018	1,296,018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066	8,538	13,907	528	
				合 計				
2				0400000000	-	-	198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			0439010000	-	-	198	-
				僑務委員會				
		1		0439010300	-	-	198	-
				賠償收入				
			1	0439010301	-	-	198	-
				一般賠償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110	110	87	0
				規費收入				
	124			0539010000	110	110	87	0
				僑務委員會				
		1		0539010100	110	110	87	0
				行政規費收入				
			1	0539010102	110	110	87	0
				證照費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2		0539010300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1	0539010305	-	-	1	-
				資料使用費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閱覽複製費收入。
4				0700000000	8,543	8,103	10,023	440
				財產收入				
	167			0739010000	8,543	8,103	10,023	440
				僑務委員會				
		1		0739010100	8,503	8,093	9,795	410
				財產孳息				
			1	0739010101	10	10	17	0
				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0739010106	8,493	8,083	9,778	410
				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39010600	40	10	228	30
				廢舊物資售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413	325	3,599	88
				其他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5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413	325	3,599	88	
		1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413	325	3,599	88	
			1	113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99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委託辦理訓練計畫經費等繳庫數。
			2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3	325	604	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招標文件工本費及辦理華語教育國際研討會報名費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1,296,018	1,546,232	1,601,076	-250,214
				1,296,018	1,546,232	1,601,076	-250,214
11				1,296,018	1,546,232	1,601,076	-250,214
	1			1,296,018	1,546,232	1,601,076	-250,214
		1		348,846	338,666	336,068	10,180
		2		35,554	42,044	52,491	-6,490
		3		34,765	37,004	41,682	-2,239
		4		166,409	163,963	176,985	2,446
		5		231,251	160,329	151,121	70,922
		6		14,820	19,264	138,418	-4,444
		7		134,469	437,366	378,872	-302,897
		8		94,296	102,051	99,983	-7,755
		9		128,370	144,974	132,165	-16,604
		10		7,650	7,650	-	0
		11		99,588	92,921	93,292	6,667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296,018	1,546,232	-250,214	本年度預算數1,296,018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1,196,430千元，另機密部分編列99,588千元，其內容詳機密冊。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296,018	1,546,232	-250,214	
				4339010000 僑務支出	1,296,018	1,546,232	-250,214	
				4339010100 一般行政	348,846	338,666	10,180	
		2		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35,554	42,044	-6,49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2,76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科目移入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經費5,395千元、「僑校發展與輔助」科目移入輔助海華文教基金會辦理活動經費1,180千元及「僑商經濟業務」科目移入辦理華人經濟學術研究及海外華人經濟動態資訊蒐集經費2,700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5,554千元，包括業務費19,610千元，設備及投資167千元，獎補助費15,777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召開僑務委員會議經費10,3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僑務會議等經費2,182千元。 (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經費15,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返國僑胞聯歡活動等經費1,239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4,765	37,004	-2,239	<p>(3)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經費2,5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版僑務專書及編製年鑑等經費3,121千元。</p> <p>(4)僑務專案企劃經費6,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等經費52千元。</p>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9,02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經費5,395千元列入「綜合規劃業務」科目，由「僑民文化社教活動」科目移入輔助國內學校及藝文團體配合海外社團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經費1,200千元及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經費2,176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34,765千元，包括業務費32,738千元，設備及投資51千元，獎補助費1,976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經費13,9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寄送郵資等經費2,262千元。</p> <p>(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經費10,5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48千元，包括：</p> <p><1>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經費7,6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等經費1,232千元。</p> <p><2>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本科目編列2,880千元。</p> <p>(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10,3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25千元，包括：</p> <p><1>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海外青年志工在地培訓經費9,4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等經費2,480千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3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166,409	163,963	2,446	<2>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本科目編列855千元。
		1		4339012420 僑民文化社教活動	44,766	41,002	3,764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3,87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輔助國內學校及藝文團體配合海外社團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經費1,200千元及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經費2,176千元列入「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科目，由「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科目移入500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44,766千元，包括業務費41,117千元，設備及投資301千元，獎補助費3,348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經費33,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00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項文化活動經費30,8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赴海外展演等經費500千元。 <2> 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本科目編列3,000千元。 (2) 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費10,8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64千元，包括： <1> 遴派國內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費9,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夏令營活動等經費606千元。 <2> 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本科目編列1,870千元。
		2		43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	121,643	122,961	-1,318	1. 本年度預算數121,643千元，包括業務費1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919千元，設備及投資9,724千元。	
		5		43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231,251	160,329	70,922	<p>2. 本年度預算數121,643千元，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維持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文教服務中心水電及通訊等經費1,318千元。</p>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8,88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科目移入1,440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231,251千元，包括業務費12,747千元，獎補助費218,504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經費155,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683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輔助及鼓勵海外回國升學經費4,2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輔訓班等經費74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總經費358,562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207,1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1,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426千元。</p> <p>(2)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經費75,6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僑生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等經費3,239千元。</p>
		6		43390126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4,820	19,264	-4,444	<p>1. 本年度預算數14,820千元，包括業務費14,736千元，設備及投資8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14,820千元，係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製作僑務相關影音等經費4,444千元。</p>
		7		4339012700 僑商經濟業務	134,469	437,366	-302,897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38,08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辦理華人經濟學術研究及海外華人經濟動態資訊蒐集經費2,700千元列入「綜合規劃業務」科目，由「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科目移入1,980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度預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134,469千元，包括業務費43,289千元，設備及投資289千元，獎補助費90,891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經費17,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05千元，包括：</p> <p><1> 辦理僑臺商會領導幹部人才返國參訪經費16,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幹部人才培訓等經費1,205千元。</p> <p><2> 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本科目編列1,900千元。</p> <p>(2)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經費20,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28千元，包括：</p> <p><1>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經貿專題演講及各項巡迴講座活動經費15,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僑臺商人才研習培訓及邀訪活動等經費868千元。</p> <p><2> 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本科目編列4,860千元。</p> <p>(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經費95,9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1,730千元，包括：</p> <p><1> 辦理僑臺商邀訪觀摩、商機洽談及觀光推廣活動經費15,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觀光產業政策巡迴說明會等經費4,926千元。</p> <p><2>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687,400千元，本年度續編80,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7,144千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4339012800 僑校發展與輔助	94,296	102,051	-7,755	<p>。<3>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本科目編列340千元。</p>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4,06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輔助海華文教基金會辦理活動經費1,180千元列入「綜合規劃業務」科目，由「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科目移入9,164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94,296千元，包括業務費82,542千元，設備及投資309千元，獎補助費11,445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經費44,0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4千元，包括：</p> <p><1>辦理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經費6,6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材印製及運送等經費8,069千元。</p> <p><2>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本科目編列7,405千元。</p> <p>(2)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經費42,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97千元，包括：</p> <p><1>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回國研習班及參訪團經費41,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等經費8,969千元。</p> <p><2>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本科目編列672千元。</p> <p>(3)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經費7,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華語教學國際研討會等經費1,206千元。</p>
		9		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128,370	144,974	-16,604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2,489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配合科目調整，由「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科目移入2,485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28,370千元，包括業務費62,643千元，設備及投資836千元，獎補助費64,891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經費72,8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海外青年回國參加技術訓練班等經費8,109千元。
							(2)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經費55,4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95千元，包括：
							<1>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研習活動經費52,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等經費11,295千元。
							<2> 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本科目編列2,800千元。
			10	43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1	4339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99,588	92,921	6,66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8,49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500千元、1,440千元、1,980千元、9,164千元、2,485千元分別列入「僑民文化社教活動」、「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僑商經濟業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僑務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小計	合 計
16	1		合 計	237	-	-	-	7	4	4	252	8	4	-	12	264
			僑務委員會主管	237	-	-	-	7	4	4	252	8	4	-	12	264
			僑務委員會	237	-	-	-	7	4	4	252	8	4	-	12	264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臺灣省 各縣市	直轄市	福建省 各縣	中 央 機 關 間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589
1	僑務委員會	-	-	-	589

會主管
經費總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	589	377,344	29,139	407,072
-	589	377,344	29,139	407,072

僑務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	958	5,111	10,251	-	-	-	-	16,320
1. 僑務委員會	-	958	5,111	10,251	-	-	-	-	16,320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合 計	307,146	555,431	326,816	-
		僑務委員會主管	307,146	555,431	326,816	-
	1	僑務委員會	307,146	555,431	326,816	-

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1,197,043	-	18,719	80,256	-	98,975	1,296,018
7,650	1,197,043	-	18,719	80,256	-	98,975	1,296,018
7,650	1,197,043	-	18,719	80,256	-	98,975	1,296,018

僑務委員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合 計	-	1,261	-	34
		僑務委員會主管	-	1,261	-	34
	1	僑務委員會	-	1,261	-	34

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10	7,270	9,044	-	-	80,256	98,975
1,110	7,270	9,044	-	-	80,256	98,975
1,110	7,270	9,044	-	-	80,256	98,975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
- 2.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0	
	124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10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0	
			1	0539010102 證照費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僑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67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0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10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493	承辦單位	僑民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各項場地設備出借收入。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2. 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
3. 僑務委員會汽車停車位使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493	
	167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8,493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8,493	
			2	0739010106 租金收入	8,49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8,100千元。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393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變賣本會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67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40	
		2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10千元。 2.拍賣報廢公務車1臺收入3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3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僑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本會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辦理華語教育國際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3.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4.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13	
	165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413	
		1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413	
			2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出售本會出版品收入294千元。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5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4. 辦理華語教育國際研討會報名費收入88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846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人事、主計暨資訊等室業務。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7,146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307,1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預算員額職員237人，技工、工友及駕駛15人，約聘僱人員12人，合計264人，計需人事費296,359千元。 2.本會駐外預算員額54人所需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計需人事費10,787千元。
0100 人事費	307,14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65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83		
0111 獎金	44,233		
0121 其他給與	4,146		
0131 加班值班費	12,2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476		
0151 保險	25,1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740	秘書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28,007	、主計室	
0201 教育訓練費	687		
0202 水電費	475		
0203 通訊費	1,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60		
0221 稅捐及規費	77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0271 物品	7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4 運費	565		
0295 短程車資	90		
0299 特別費	94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3		8.一般事務費19,06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528千元(2千元/人年*264人)。 (2)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費13,531千元(分配本會樓層3 1/4層，其中1/4層屬公共樓層，設置服務櫃檯)。 (3)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印刷、信封與封套(含機密文件專用)、檔案盒(含機密文件專用)、證書夾、獎狀、環境教育、辦公室及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員工健檢、性別主流化業務及雜支等1,773千元。 (4)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與傳票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2,985千元。 (5)編印僑務統計、預決算書等25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包括： (1)辦公房舍修繕費200千元。 (2)機關宿舍修繕費10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2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1千元，按本會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12人)249人計算(1,048元/人年*249人)。 11.消防、機電設備、水電空調、影音及監視設備等維護費34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員工國內出差旅費90千元(國內旅費)。 13.文件運寄及公物運輸等565千元(運費)。 14.員工洽公短程車資90千元(短程車資)。 15.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3人特別費944千元(特別費)。 16.汰換購置車輛1,110千元(運輸設備費)，包括： (1)電動汽車(5人座，不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以上)1臺990千元。 (2)重型電動機車1臺(含電池)12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110		
0319 雜項設備費	383		
0400 獎補助費	24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資訊管理與維護	11,960	資訊室	17.汰換老舊辦公設備等383千元(雜項設備費)。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0千元(獎勵及慰問)，包括： (1)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編列186千元(6千元/人年*31人)。 (2)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編列54千元(54千元/人年*1人)。
0200 業務費	6,495		辦理資訊管理作業與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等，計列業務費6,495千元，設備及投資5,465千元，合共11,9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513		1.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513千元(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5,533		2.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4,913千元(資訊服務費)。
0271 物品	105		3.配合行政院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辦理網路架構及伺服器健診、委外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620千元(資訊服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		4.資訊作業所需耗材105千元(物品)。
0300 設備及投資	5,465		5.資訊業務所需資料建檔及其他各項費用344千元(一般事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65		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65千元，包括： (1)電腦購置1,600千元及門禁系統150千元，合共1,750千元。 (2)購置網路資產管理平臺、內外網防毒軟體等軟體購置費470千元及SQLServer企業版授權750千元(雲端機房使用)，合共1,220千元。 (3)人事升遷系統ODF轉換60千元、人事差勤系統WebITR導入及刷卡系統汰換1,434千元；臨櫃僑民身分證系統改版、僑務資訊系統ODF轉檔1,001千元，合共2,495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5,55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務委員會議、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等專案活動及僑務政策發展研析、專案企劃。

預期成果：
1. 邀請海外僑務委員回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廣納建言，掌握海外情勢發展。
2. 辦理國內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增進僑胞向心力及對國家發展之認識。
3. 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並協輔僑務相關專題調查分析及研討推廣、辦理碩博士論文及相關專文甄選，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
4. 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搭建我國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梁，增進國際視野及對政府涉外事務之瞭解，並輔助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辦理僑務推廣活動，提升僑界、政府及國內各界緊密連結及正向互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10,366	綜合規劃處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以因應海外情勢發展，計列業務費6,066千元，獎補助費4,300千元，合共10,3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會議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150千元（通訊費）。 2. 籌辦及會議期間辦公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3,83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 會議期間場地布置、文件印製、餐費及雜支等2,078千元（一般事務費）。 4. 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4,300千元（對外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6,066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38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8		
0400 獎補助費	4,300		
0436 對外之捐助	4,300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15,970	綜合規劃處	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計列業務費11,003千元，設備及投資167千元，獎補助費4,800千元，合共15,9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籌辦及活動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400千元（通訊費）。 2. 慶典期間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8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 慶典期間僑胞及聯絡員保險100千元（保險費）。 4. 慶典期間聯絡員酬金7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5. 一般事務費8,290千元，包括： (1) 慶典期間場地布置、聯絡員誤餐、交通補助、餐費及文件印製等1,5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003		
0203 通訊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0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90		
0291 國內旅費	173		
0294 運費	4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		
0400 獎補助費	4,800		
0436 對外之捐助	4,8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5,5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	2,591	綜合規劃處	(2)辦理返國僑胞聯歡活動6,700千元。 6.慶典期間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173千元(國內旅費)。 7.籌辦及活動期間公物運輸費用440千元(運費)。 8.慶典活動僑胞報名暨報到系統增修及硬體設備購置16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4,800千元(對外之捐助)。 辦理僑務政策發展及研析,計列業務費1,238千元,獎補助費1,353千元,合共2,59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1.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並協輔僑務相關專題調查分析或研討推廣,及辦理碩博士論文暨相關專文甄選以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參考1,42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28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8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681千元)。
0271 物品	300		2.編製本會年鑑,並推動僑務知識保存及發展等611千元(一般事務費541千元、運費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2		3.辦公用物品購置、施政報告等業務資料印製及業務聯繫等雜支551千元(物品3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		
0294 運費	70		
0400 獎補助費	1,35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81		
04 僑務專案企劃	6,627	綜合規劃處	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及輔助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辦理僑務相關推廣活動,計列業務費1,303千元,獎補助費5,324千元,合共6,62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03		
0203 通訊費	100		1.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搭建我國青年與僑界連結橋梁,增進國際視野及對政府涉外事務之瞭解5,58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1)計畫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通訊費)。
0231 保險費	100		(2)計畫面試審查、會議、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場地租金及車輛租金等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		
0291 國內旅費	133		
0400 獎補助費	5,324		
0436 對外之捐助	8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5,5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0		(3)國內青年參加計畫海外活動期間保險100千元(保險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484		(4)計畫報名資料書面審查費及面試審查、會議、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講座出席費等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計畫期間活動場地布置、文件印製、雜支等370千元(一般事務費)。 (6)計畫期間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133千元(國內旅費)。 (7)輔助國內青年參加計畫之簽證、機票款及海外僑胞寄宿家庭津貼4,284千元(對外之捐助8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484千元)。 2.輔助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辦理僑務多元推廣活動,協力政府僑務工作推動1,0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34,765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
2.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3,735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僑校發展與輔助」8,077千元、「僑民文化社教活動」4,870千元、「僑商經濟業務」7,100千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2,800千元、「僑務支出(機密預算)」19,118千元。

預期成果：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有助凝聚向心，推動國民外交之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全年參加總人次期達140萬人次；另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參與總人次達6.3萬人次，以促進僑社永續和諧發展及推展國際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13,912	僑民處	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本會布局全球僑界網絡，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及施政重點，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活動，擴大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際能見度，計列業務費13,861千元，設備及投資51千元，合共13,9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凝聚僑心1,986千元（一般事務費1,672千元、運費314千元）。 2. 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相關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相關致意花籃、輓額、旗座、書籍等交誼饋禮4,890千元（一般事務費）。 3. 派員出國參加僑社重要活動，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2,99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 外交郵袋、公務物品寄送等3,542千元（運費）。 5.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58千元（短程車資）。 6. 為利業務推動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辦公用物品及事務設備446千元（物品395千元、雜項設備費51千元）。
0200 業務費	13,861		
0271 物品	395		
0279 一般事務費	6,562		
0293 國外旅費	2,990		
0294 運費	3,856		
0295 短程車資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1		
0319 雜項設備費	51		
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10,539	僑民處	
0200 業務費	10,539		
0203 通訊費	27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34,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77		： 1. 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4,993千元（通訊費1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11千元、保險費63千元、一般事務費2,269千元）。 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2,101千元（通訊費6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38千元、保險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一般事務費730千元）。 3. 遴選各地僑界新生代菁英青年返國考察，並鼓勵其參與僑團活動及投身僑社公共事務，培養僑社新血1,180千元（通訊費6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60千元、保險費3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一般事務費590千元）（其中615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4. 辦理僑界專業人士回國邀訪團，促進與國內產業交流互動或商機媒合2,265千元（通訊費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68千元、保險費8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千元、一般事務費1,835千元）（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0231 保險費	2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0279 一般事務費	5,424		
03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10,314	僑民處	為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加強與僑社重要人士及專業青年之聯繫，推展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僑胞並提供急難慰問，推展歸僑服務工作，增進國內青年對僑務工作之瞭解等，計列業務費8,338千元，獎補助費1,976千元，合共10,3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並規劃以視訊會議辦理駐外僑務人員區域工作會報，即時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工作目標，凝聚共識，共策僑務工作發展1,548千元（通訊費4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98千元）。 2. 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文化認同聯結僑社新生代，厚植僑社永
0200 業務費	8,338		
0203 通訊費	52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0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0279 一般事務費	4,990		
0293 國外旅費	2,215		
0400 獎補助費	1,97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0436 對外之捐助	36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34,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45 70		<p>續發展根基2,416千元（一般事務費）（其中400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3.辦理僑界青年幹部在地培訓及專業成長營877千元（通訊費7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保險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194千元）（其中455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4.推動建構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絡，鼓勵僑界專業人士及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作1,194千元（一般事務費）。</p> <p>5.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2,21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6.輔導國內學校及藝文團體配合海外社團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891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91千元）。</p> <p>7.推展歸僑服務工作，加強對歸僑團體舉辦活動之補助，凝聚支持政府力量742千元（一般事務費8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54千元）。</p> <p>8.辦理海外僑胞遭遇天然災害、傷病住院醫療或喪葬等不可抗力事變之急難慰問及貧困歸僑春節慰問431千元（對外之捐助36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70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420 僑民文化社教活動	預算金額	44,76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僑民文化及社教輔助業務。
2.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4,870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3,735千元、「僑校發展與輔助」8,077千元、「僑商經濟業務」7,100千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2,800千元、「僑務支出(機密預算)」19,118千元。

預期成果：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透過國內藝文團體海外巡演、文化教師短期教學及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推廣臺灣多元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凝聚僑心，預計全年舉辦及協導各項社教活動達310場次，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文化活動教學滿意度達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33,875	僑教處	<p>為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透過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及遴派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以推廣臺灣多元文化並凝聚僑心，計列業務費31,218千元，設備及投資301千元，獎補助費2,356千元，合共33,87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國內、外社教團體交流互訪，輔助僑教發展1,35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等國內優良刊物及圖書，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265千元(通訊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65千元)。 (2) 派員赴海外訪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情形及出席海外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42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圖書、文化器材及公務物品等運寄費313千元(運費)。 (4)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47千元(短程車資)。 (5)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文化及民俗器材，展現臺灣多元文化301千元(雜項設備費)。 2. 辦理大型社教活動，邀請僑胞返臺參加促進僑界與國內團體互動交流2,523千元(一般事務費167千元、對外之捐助2,356千元)。 3.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30,00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節慶活動期間(春節、國慶、臺灣傳統週及亞裔傳統月)，遴派國內優質
0200 業務費	31,218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626		
0293 國外旅費	2,932		
0294 運費	313		
0295 短程車資	47		
0300 設備及投資	301		
0319 雜項設備費	301		
0400 獎補助費	2,356		
0436 對外之捐助	2,35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420 僑民文化社教活動		預算金額	44,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10,891	僑教處	<p>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展演27,494千元（一般事務費27,2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其中3,000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2)派員隨團聯繫演出事宜並擔任行政工作2,50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輔導海外各地舉辦夏令營活動，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推廣教學，辦理海外文化薪傳種子計畫一培訓文化種子師資，計列業務費9,899千元，獎補助費992千元，合共10,891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海外僑教團體舉辦夏令營活動暨遴派國內文化教師及美加地區文化種子教師巡迴教學活動6,68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5千元、一般事務費2,740千元、國外旅費2,320千元、運費630千元）（其中1,870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2. 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強化海外僑教人士文化推廣能力3,092千元（一般事務費）。 3. 補助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機票款992千元(對外之捐助)。 4. 派員出國訪視海外夏令營及文化教師教學暨海外青年聯誼組織聯繫及活動情形122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00 業務費	9,8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5			
0279 一般事務費	5,832			
0293 國外旅費	2,442			
0294 運費	630			
0400 獎補助費	992			
0436 對外之捐助	99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121,64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加強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全年度使用總人次期達84萬300人次，滿意度達95%，以爭取僑胞向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21,643	僑民處	<p>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本會目前已分別於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菲律賓馬尼拉、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及巴西聖保羅等地，設立16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圖書閱覽、教學研討、專題講座、藝文展覽及場地租借等服務。本計畫係維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費用，計列業務費111,919千元，設備及投資9,724千元，合共121,643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及水電等10,564千元（水電費6,247千元、通訊費4,317千元）。 2.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租金費用22,75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及房屋等各項稅捐677千元（稅捐及規費）。 4.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保險費4,312千元（保險費）。 5.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社保稅及醫療保險費等48,545千元（稅捐及規費5,294千元、保險費5,56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7,686千元）。 6. 購置辦公用物品2,992千元（物品）。 7.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及管理維護等16,848千元（一般事務費）。 8.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等活動，並辦理文化導覽，向僑社及主流社會推廣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2,440千元（保險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2,390千元）。 9.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房屋建築修繕及辦公器具養護2,78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990千
0200 業務費	111,919		
0202 水電費	6,247		
0203 通訊費	4,3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756		
0221 稅捐及規費	5,971		
0231 保險費	9,92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686		
0271 物品	2,992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95		
0300 設備及投資	9,72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8		
0319 雜項設備費	8,17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121,6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95千元)。</p> <p>10.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1,76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8千元、雜項設備費1,475千元)。</p> <p>1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大型整繕工程及設備更新7,961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261千元、雜項設備費6,700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231,25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與照顧業務。

預期成果：
1.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
2. 落實照顧全球逾20,000名在學僑生，提供醫療保險及在校工讀等補助，以鼓勵專心向學；輔導辦理各項活動，協助僑生安心就學；加強聯繫畢業僑生校友組織，輔導辦理各類活動，鼓勵融入主流社會，鞏固支持我國力量。
3. 協輔僑生就業媒合及辦理留臺工作宣導，俾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以協助補充國內產業不足人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155,634	僑生處	<p>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業務，計列業務費9,348千元，獎補助費146,286千元，合共155,63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2,984千元，包括：</p> <p>(1) 赴機場接待初次抵臺新僑生，並協調各校辦理接待迎新及照料事宜33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0千元、一般事務費34千元）。</p> <p>(2) 僑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審查及僑生名冊打印等5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3) 辦理印尼輔訓班2,6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 「105年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行政院107年5月28日院臺外字第1070018169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358,562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207,13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1,426千元，包括：</p> <p>(1)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國內旅費）。</p> <p>(2) 配合海外聯招會或自行規劃派員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1,719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3) 編送招生宣導資料，分贈海外僑界運用143千元（一般事務費70千元、運費73千元）。</p> <p>(4) 訪視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學校，並輔</p>
0200 業務費	9,3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43		
0231 保險費	62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1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1,719		
0294 運費	73		
0400 獎補助費	146,286		
0436 對外之捐助	1,2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4,52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038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231,2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導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及測驗試務工作8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8千元、一般事務費34千元）。</p> <p>(5)辦理邀請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輔導教師及留臺校友組織回國參加研習活動，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及升學輔導相關規定，以協助宣導及鼓勵僑生回國升學3,8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195千元、保險費62千元、一般事務費563千元）。</p> <p>(6)加強聯繫海外僑教團體，並輔導在僑居地辦理招生宣導工作55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輔助就讀僑生學費及學校開辦經費131,97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5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24,474千元）。</p> <p>(8)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舉行優良僑生獎學金5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p> <p>(9)輔助技職教育僑生專班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81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10)輔助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2,22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3.輔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輔導人員及留臺校友組織回國參加研習、參訪活動機票款，加強瞭解國內教育政策及發展現況，俾協助鼓勵僑生回國升學，擴大生源1,224千元（對外之捐助）。</p>
02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75,617	僑生處	<p>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及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留才之效，計列業務費3,399千元，獎補助費72,218千元，合共75,61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舉辦及輔導各區跨校僑生春季及春節活動1,55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一般事務</p>
0200 業務費	3,399		
0203 通訊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231,2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21		費1,441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0		
0294 運費	15		2. 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等3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千元、一般事務費174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7		
0400 獎補助費	72,2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5		3. 辦理僑輔工作研習活動及分區召開僑輔平臺會議240千元(一般事務費)。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1,652		4. 編印僑生手冊等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151		5. 辦理海外留臺同學會人員返國參訪及業務研討會等活動90千元(一般事務費)。
			6. 輔導辦理歡送應屆畢業僑生、僑生就業媒合等活動765千元(通訊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755千元)。
			7.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21千元(國內旅費)。
			8. 派員赴海外出席留臺校友會之聯誼會或年會23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9. 公物運輸費用15千元(運費)。
			10. 為加強聯繫,適時輔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辦理節慶、會務及招生宣導等活動3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 輔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41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 辦理僑生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18,768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13. 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舉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應屆畢業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等結業成績優異僑生獎學金2,884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14. 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302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15. 輔助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73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16. 輔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49,11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6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4,820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僑務新聞資訊服務、維運「僑務電子報」數位媒體平臺，強化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提升競爭力及提供節慶文宣。

預期成果：

1. 維運及充實「僑務電子報」網站(www.ocacnews.net)服務內容，提供僑胞數位閱讀與海外華文媒體參採，增進僑胞對政府施政瞭解，有效縮短政府與僑胞間的距離。預計「僑務電子報」網頁瀏覽率可達平均每月訪客數(Visitor)26,000人。
2. 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予海外華文媒體合法免費使用，增進對臺灣之正面報導，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邀請海外具影響力之華文媒體工作者來臺參訪，促進海外僑胞瞭解國內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之發展現況，增加我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4,820	僑務通訊社	<p>運用網際網路傳播全球各地僑社活動之訊息與新聞資訊，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強化對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另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政府新南向等各方面施政之瞭解；提供月曆、春聯分送海內外人士，計列業務費14,736千元，設備及投資84千元，合共14,82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聯繫用之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等費用538千元(通訊費)。 2. 價購多元國內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增加臺灣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4,500千元(權利使用費)。 3. 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相關文件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訂閱公務用報章雜誌費用432千元(物品)。 5. 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辦理海外華文媒體工作者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其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之瞭解70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80千元、一般事務費224千元)。 6. 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提供全球各地僑社、僑團活動之影音及平面新聞，並加強僑務新聞的報導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以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3,732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632千元)。 7. 製作僑務相關影音短片供全球觀眾點閱，以增進海外僑胞對本會所提供服務之瞭解7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200 業務費	14,736		
0203 通訊費	538		
0212 權利使用費	4,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432		
0279 一般事務費	6,556		
0291 國內旅費	34		
0294 運費	2,000		
0295 短程車資	36		
0300 設備及投資	84		
0304 機械設備費	34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6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14,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 加強新聞聯繫，辦理僑務工作說明活動及製編說明資料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9. 提供月曆及春聯，分贈海外僑界運用3,900千元(一般事務費1,900千元、運費2,000千元)。 10. 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70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短程車資36千元)。 11. 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84千元(機械設備費34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7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34,469
-----------	-------------------	------	---------

計畫內容：

1. 輔助僑臺商經濟事業發展，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壯大僑臺商組織發展，提升商會專業功能；培植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提供僑臺商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
2.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7,100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3,735千元、「僑校發展與輔助」8,077千元、「僑民文化社教活動」4,870千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2,800千元、「僑務支出(機密預算)」19,118千元。

預期成果：

1. 協導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地區性會務推展等多元活動，鼓勵僑臺商組織返國參訪及協輔海外僑臺商青年組織發展，預估全球參加總人次達18,000人次，培訓商會會長、青商菁英等主要幹部150人次，以培育商會領導幹部永續傳承。
2. 培訓僑臺商專業人才，增進國內外產業交流合作，辦理僑臺商培訓、返國研習等參與者全年達600人次，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臺商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回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廠商家數達200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17,935	僑商處	<p>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及輔助僑臺商青年組織推展業務，以厚植海外友我力量，計列業務費10,620千元，獎補助費7,315千元，合共17,9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僑臺商會領導幹部永續傳承，辦理幹部人才培訓活動，強化僑臺商組織網絡6,08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一般事務費6,072千元）（其中1,000千元屬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2. 加強海外僑臺商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及績優企業，增益海外僑臺商對國內經貿環境之認識，進而引介增進對臺投資1,38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35千元、一般事務費1,151千元）。 3. 派員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2,702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 派員協助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經貿論壇、座談會等活動448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 協助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等會務推展活動，壯大其組織發展5,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 輔助僑臺商組織結合主流政商舉辦經貿論壇、政策建言座談、專題演講、商機交流等活動，促進臺灣與僑居國雙邊多元合作99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700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0200 業務費	10,6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79 一般事務費	7,223		
0293 國外旅費	3,150		
0400 獎補助費	7,3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1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7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34,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20,565	僑商處	7. 聯繫培育海外青商組織，加強與僑臺商青年溝通，協輔其運用專業及融入主流社會優勢，投入僑社服務3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200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8. 輔助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18,585		辦理各項經貿研習活動，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計列業務費18,585千元，獎補助費1,980千元，合共20,56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0		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臺商事業行銷、創業、投資合作等相關人才研習培訓或邀訪活動，協助僑臺商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優化僑臺商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並加強海內外聯繫交流，擴大合作商機14,29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14,143千元、國內旅費96千元）（其中4,860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93		2.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商、舉辦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及僑臺商事業輔導之巡迴講座或展演活動，協助僑臺商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優化僑臺商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6,26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外旅費2,436千元、對外之捐助1,9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		
0293 國外旅費	2,436		
0400 獎補助費	1,980		
0436 對外之捐助	1,980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95,969	僑商處	配合國家新南向、創新產業政策及優化新創事業環境方案，協助引進海外人脈網絡，連結海內外商機，以及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計列業務費14,084千元，設備及投資289千元，獎補助費81,596千元，合共95,9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084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18		1. 配合國家新南向、創新產業政策及優化新創事業環境方案，協助引進海外人脈網絡，連結海內外商機，並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新創事業及創新產業交流合作，辦理僑臺商邀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917		
0295 短程車資	4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7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34,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89		訪觀摩及商機洽談活動，建構海內外商機合作平臺12,174千元，包括： (1)邀請海外僑臺商企業家返臺瞭解國內創新產業發展、新創事業及投資環境，增進國內產業及新創事業發展6,53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6,355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短程車資24千元）。 (2)配合新南向政策及拓展新興市場計畫，辦理產業參訪、商機媒合及投資說明會等活動4,81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213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短程車資25千元、國外旅費43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派員出國協助在海外舉辦鼓勵僑臺商返國商機交流活動481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輔助僑臺商團體協助國內新創事業組團赴海外商機交流340千元(對外之捐助)(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9			
0400 獎補助費	81,596			
0436 對外之捐助	1,3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256			
			2. 配合新南向政策，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辦理觀光推廣多元活動，鼓勵來臺觀光，促進海內外觀光產業商機交流2,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 辦理僑胞卡網站系統更新及維護389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9千元）。 4. 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提升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服務，協輔僑臺商全球深耕布局，強化僑臺商各項災後重建金融支援81,306千元，包括： (1)加強宣導及協助推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輔助各項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並視僑界需要辦理專案1,000千元(對外之捐助)。 (3)「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行政院106年5月11日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7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34,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院臺外字第106001458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6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300,000千元，107年度編列387,400千元，本年度續編80,25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80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94,29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僑校發展輔助業務。
2.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8,077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3,735千元、「僑民文化社教活動」4,870千元、「僑商經濟業務」7,100千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2,800千元、「僑務支出(機密預算)」19,118千元。

預期成果：

為厚植海外僑校經營量能，提升僑校教學品質與效能，並融入數位科技編製多樣化教學資源，以建立具臺灣特色之僑民教育，積極辦理各項僑教核心業務，預期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滿意度達92%，全年輔助22個國內團體赴東南亞僑校服務及本會開發數位教材之瀏覽數達6,0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	44,036	僑教處	<p>為推展海外僑民教育，本會印製、購贈、編撰及運送僑校教材，以供海外僑校所需44,036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海外僑教需求，開發、印製、編修本會自編華語文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作業9,20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68千元、一般事務費8,60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2千元）（其中1,726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2. 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28,401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僑校教科書、作業簿、教師手冊及教材教具等28,301千元（一般事務費）（其中3,468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2) 購贈僑校（含中文班）優良參考圖書，充實課外讀物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 購置辦公用物品70千元（物品）。 4. 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59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短程車資33千元）。 5. 教材及書籍等運輸裝卸費用6,300千元（運費）（其中2,211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0200 業務費	44,0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07		
0291 國內旅費	26		
0294 運費	6,300		
0295 短程車資	33		
02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42,422	僑教處	
0200 業務費	30,893		
0203 通訊費	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2,4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4		
0279 一般事務費	21,19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80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94,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教師等來臺參訪、研習18,8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8,700千元）。 (2)遴派講座前往海外巡迴授課，提升僑校教師華語文教學知能與文化內涵4,31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44千元、一般事務費180千元、國外旅費2,088千元、通訊費99千元）。 (3)員工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國內旅費）。 (4)派員赴海外協辦教師研習會24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教育機構辦理華語文相關研討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業務48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80千元)。 (6)辦理海外僑校教師檢定業務1,176千元(一般事務費)(其中672千元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2.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並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4,272千元（保險費2,480千元、一般事務費400千元、國外旅費1,240千元、運費152千元）。 3.辦理獎勵海外僑校教師業務5,611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運費139千元、對外之捐助5,272千元）。 4.派員出國訪視僑校推展僑民教育情形及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以加強與主流教育人士交流並蒐集僑校對本會新編教材之使用意見1,029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購置推展僑教業務所需設備及保養維護等16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千元、雜項設備費84千元）。 6.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2,629千元（一般事務費5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4,603			
0294 運費	291			
0300 設備及投資	84			
0319 雜項設備費	84			
0400 獎補助費	11,44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8,87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3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80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94,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	7,838	僑教處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93千元)。 7. 輔助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來臺研習等機票款3,600千元(對外之捐助)。 順應數位教學潮流，整合各界資源，建構具連貫性的華語文學習模式，提升整體數位僑教服務效能，計列業務費7,613千元，設備及投資225千元，合共7,8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13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53		
0300 設備及投資	2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28,37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2.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357,84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70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2,800千元，另分別編列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3,735千元、「僑校發展與輔助」8,077千元、「僑民文化社教活動」4,870千元、「僑商經濟業務」7,100千元、「僑務支出(機密預算)」19,118千元。

預期成果：

1. 落實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以擴大招收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之政策目標。續辦第37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辦第38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培養海外青年學習農、工、商及家政等生產技術，提升返回僑居地發展之競爭力與成就，協助海外臺商企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
2. 加強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增進海外青年對中華民國臺灣之瞭解與認識，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運用海外青年豐沛的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跨部會合作辦理各項海外青年志願服務活動。
3. 預計海外青年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研習及參訪活動人數達4,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72,881	僑生處	為落實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鼓勵華裔子女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習一技之長，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堅人才，發展僑居地農、工、商及家政事業，並增進其競爭力，計列業務費9,418千元，設備及投資836千元，獎補助費62,627千元，合共72,8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編製、寄送海外招生資料及業務聯繫事宜511千元（通訊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211千元、運費250千元）。 2.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活動所需場地及車輛租金等1,11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學校審查及分發作業40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05千元）。 4.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迎新接待及畢業活動等事宜2,458千元（通訊費13千元、一般事務費2,445千元）。 5.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承辦學校訪視6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 6. 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184千元（國內旅費174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7. 派員赴海外辦理巡迴招生宣導說明77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8. 公物運輸費用10千元（運費）。 9. 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資料轉置、
0200 業務費	9,418		
0203 通訊費	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0279 一般事務費	6,184		
0291 國內旅費	174		
0293 國外旅費	770		
0294 運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8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6		
0400 獎補助費	62,62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5,18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93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28,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 團隊活動	55,489	僑生處	系統上線駐點、教育訓練及問題諮詢等1,176千元（一般事務費3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36千元）。
0200 業務費	53,225		10. 協助加強學員課業輔導，辦理節慶及參訪民俗文藝經建活動3,3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一般事務費2,68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1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1.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1,955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7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25		1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3,608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0291 國內旅費	90		13. 補助海外青年參加第37、38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49,82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0294 運費	30		14.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13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400 獎補助費	2,264		15. 補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79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436 對外之捐助	2,114		16. 補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6,00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		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增進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另結合海外青年豐沛之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活動，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計列業務費53,225千元，獎補助費2,264千元，合共55,4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委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顧問費、審查費等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18,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 辦理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使海外青年瞭解臺灣多元文化、政經發展現況及優質教育環境22,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 結合海外青年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活動12,040千元（一般事務費）（其中2,800千元為國家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預算金額	128,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5. 辦理海外青年檔案資料整理，俾利聯繫服務 135千元(一般事務費)。 6. 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180千元(一 般事務費150千元、運費30千元)。 7.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90千元(國內旅費)。 8. 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 文及臺灣文化2,114千元(對外之捐助)。 9. 輔助國內民間團體舉辦海外青年來臺志願服 務活動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3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650
-----------	------------------	------	-------

計畫內容：
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650	本會有關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7,650		
0901 第一預備金	7,650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339010100 一般行政	4339010900 綜合規劃 業務	43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 繫服務與接待	4339012420 僑民文化 社教活動	4339012421 華僑文教中 心服務工作	4339012500 回國升學 僑生服務
合 計	348,846	35,554	34,765	44,766	121,643	231,251
0100人事費	307,14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42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65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583					
0111獎金	44,233					
0121其他給與	4,146					
0131加班值班費	12,27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476					
0151保險	25,176					
0200業務費	34,502	19,610	32,738	41,117	111,919	12,747
0201教育訓練費	687					
0202水電費	475				6,247	
0203通訊費	1,663	650	796	100	4,317	10
0212權利使用費						
0215資訊服務費	5,53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760	5,088	5,017		22,756	3,683
0221稅捐及規費	77				5,971	
0231保險費	200	200	237		9,927	8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50			37,68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248	198	1,195		16
0271物品	817	300	395		2,992	
0279一般事務費	19,411	11,530	16,976	33,458	19,238	6,73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9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				1,795	
0291國內旅費	90	334				171
0293國外旅費			5,205	5,374		1,949
※現職人員			5,205	3,054		1,949
※非現職人員				2,320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339010100 一般行政	4339010900 綜合規劃 業務	43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 繫服務與接待	4339012420 僑民文化 社教活動	4339012421 華僑文教中 心服務工作	4339012500 回國升學 僑生服務
0294運費	565	510	3,856	943		88
0295短程車資	90		58	47		17
0298機密費						
0299特別費	944					
0300設備及投資	6,958	167	51	301	9,72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61	
0304機械設備費						
0305運輸設備費	1,1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65	167			288	
0319雜項設備費	383		51	301	8,175	
0400獎補助費	240	15,777	1,976	3,348		218,504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9	100			
0436對外之捐助		9,900	361	3,348		1,22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3	1,445			7,915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46,176
0475獎勵及慰問	24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4,165	70			63,189
0900預備金						
0901第一預備金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339012600 僑務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339012700 僑商經濟 業務	4339012800 僑校發展與 輔助	4339012900 海外青年 技訓研習	43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433901A000 僑務支出 (機密預算)
合 計	14,820	134,469	94,296	128,370	7,650	99,588
0100人事費						
0102政務人員待遇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獎金						
0121其他給與						
0131加班值班費						
0143退休離職儲金						
0151保險						
0200業務費	14,736	43,289	82,542	62,643		99,588
0201教育訓練費						
0202水電費						
0203通訊費	538		99	63		
0212權利使用費	4,500					
0215資訊服務費	100	100	8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80	435	568	1,569		
0221稅捐及規費						
0231保險費			2,48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472	2,236	468		
0271物品	432		70			
0279一般事務費	6,556	34,534	64,852	59,20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0291國內旅費	34	196	126	264		
0293國外旅費		6,503	4,603	770		
※現職人員		4,067	1,275	770		
※非現職人員		2,436	3,328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339012600 僑務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339012700 僑商經濟 業務	4339012800 僑校發展與 輔助	4339012900 海外青年 技訓研習	43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433901A000 僑務支出 (機密預算)
0294運費	2,000		6,591	290		
0295短程車資	36	49	33	10		
0298機密費						99,588
0299特別費						
0300設備及投資	84	289	309	83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4機械設備費	34					
0305運輸設備費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9	225	836		
0319雜項設備費	50		84			
0400獎補助費		90,891	11,445	64,891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0436對外之捐助		3,320	8,872	2,11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571	2,373	664		
0441對學生之獎助				55,183		
0475獎勵及慰問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6,930		
0900預備金					7,650	
0901第一預備金					7,650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296,018
0100人事費					307,14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42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65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583
0111獎金					44,233
0121其他給與					4,146
0131加班值班費					12,27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476
0151保險					25,176
0200業務費					555,431
0201教育訓練費					687
0202水電費					6,722
0203通訊費					8,236
0212權利使用費					4,500
0215資訊服務費					6,53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2,356
0221稅捐及規費					6,048
0231保險費					13,12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8,43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59
0271物品					5,006
0279一般事務費					272,49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21
0291國內旅費					1,215
0293國外旅費					24,404
※現職人員					16,320
※非現職人員					8,084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4運費					14,843
0295短程車資					340
0298機密費					99,588
0299特別費					944
0300設備及投資					18,71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61
0304機械設備費					34
0305運輸設備費					1,1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70
0319雜項設備費					9,044
0400獎補助費					407,072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89
0436對外之捐助					29,13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391
0441對學生之獎助					201,359
0475獎勵及慰問					24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74,354
0900預備金					7,650
0901第一預備金					7,650

僑務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307,146	555,431	326,816	-
	1			僑務委員會	307,146	555,431	326,816	-
				僑務支出	307,146	555,431	326,816	-
		1		一般行政	307,146	34,502	240	-
		2		綜合規劃業務	-	19,610	15,777	-
		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32,738	1,976	-
		4		僑民社教業務	-	153,036	3,348	-
			1	僑民文化社教活動	-	41,117	3,348	-
			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111,919	-	-
		5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2,747	218,504	-
		6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14,736	-	-
		7		僑商經濟業務	-	43,289	10,635	-
		8		僑校發展與輔助	-	82,542	11,445	-
		9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62,643	64,891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11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	99,588	-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1,197,043	-	18,719	80,256	-	98,975	1,296,018
7,650	1,197,043	-	18,719	80,256	-	98,975	1,296,018
7,650	1,197,043	-	18,719	80,256	-	98,975	1,296,018
-	341,888	-	6,958	-	-	6,958	348,846
-	35,387	-	167	-	-	167	35,554
-	34,714	-	51	-	-	51	34,765
-	156,384	-	10,025	-	-	10,025	166,409
-	44,465	-	301	-	-	301	44,766
-	111,919	-	9,724	-	-	9,724	121,643
-	231,251	-	-	-	-	-	231,251
-	14,736	-	84	-	-	84	14,820
-	53,924	-	289	80,256	-	80,545	134,469
-	93,987	-	309	-	-	309	94,296
-	127,534	-	836	-	-	836	128,370
7,650	7,650	-	-	-	-	-	7,650
-	99,588	-	-	-	-	-	99,588

僑務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1,261	-	34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1,261	-	34
				4339010000 僑務支出	-	1,261	-	34
			1	4339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43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	-	-
			4	43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	1,261	-	-
			1	4339012420 僑民文化社教活動	-	-	-	-
			2	43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1,261	-	-
			6	43390126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	-	34
			7	4339012700 僑商經濟業務	-	-	-	-
			8	433901280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	-	-
			9	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	-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10	7,270	9,044	-	-	80,256	98,975		
1,110	7,270	9,044	-	-	80,256	98,975		
1,110	7,270	9,044	-	-	80,256	98,975		
1,110	5,465	383	-	-	-	6,958		
-	167	-	-	-	-	167		
-	-	51	-	-	-	51		
-	288	8,476	-	-	-	10,025		
-	-	301	-	-	-	301		
-	288	8,175	-	-	-	9,724		
-	-	50	-	-	-	84		
-	289	-	-	-	80,256	80,545		
-	225	84	-	-	-	309		
-	836	-	-	-	-	836		

**僑務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4	2,496	1,668	30.40	51	34	70	AGL-898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998	1,668	30.40	51	26	65	ANY-393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7	1,998	1,668	30.40	51	26	65	ATK-1697。
1	公務轎車	4	93.08	2,995	973	30.40	30	30	38	1827-DW。 預計於108年8 月汰換並依規 定辦理報廢。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2	124	104	30.40	3	0	0	BHO-008、 BHO-009。 預計於108年2 月全部汰換並 依規定辦理報 廢。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公務轎車	4	108.08		0	0.00	0	3	27	新購001。 預計於108年8 月採購電動汽 車(5人座，不 含電池，電池 搭載30kwh以 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8.02	125	0	0.00	0	2	2	新購002。 預計於108年2 月採購1臺重 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
	合 計				6,081		186	121	267	

僑務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6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83	
六、獎金	44,233	
七、其他給與	4,146	
八、加班值班費	12,2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476	
十一、保險	25,1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7,146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237	237	-	-	-	-	-	-	7	10	4	4	4	4
	1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37	237	-	-	-	-	-	-	7	10	4	4	4	4
		1	4339010100 一般行政	237	237	-	-	-	-	-	-	7	10	4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4	5	-	-	264	268	284,083	282,253	1,830	僑務委員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人員情形如下： 1. 國內部分：「綜合規劃業務」配合慶典期間聯絡，預計短期進用臨時人員150人，計需經費750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計需經費8,697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12人，經費4,513千元。 (2) 「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1人，經費360千元。 (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預計進用3人，經費1,462千元。 (4) 「僑民文化社教活動」預計進用1人，經費400千元。 (5)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計進用1人，經費360千元。 (6) 「僑商經濟業務」預計進用1人，經費442千元。 (7) 「僑校發展與輔助」預計進用2人，經費800千元。 (8)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及「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預計進用1人，經費分別為135千元及225千元。 2. 國外部分：「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依據「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規定，預計進用駐外單位臨時人員40人，計需經費37,686千元。
8	8	4	5	-	-	264	268	284,083	282,253	1,830	
8	8	4	5	-	-	264	268	284,083	282,253	1,830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237 人 工友 7 人
 技工 4 人 聘用 8 人 合計：264人
 駕駛 4 人 約僱 4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層	10,663.14	84,450	200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1,762	60	2戶	195.12	40
1.首長宿舍	1戶	164.74	1,762	60	2戶	195.12	40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10,827.88	86,212	260		195.12	40

備註：

(1)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檔案庫房有償租用。

委員會

明細表(國內部分)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0,663.14			200
					359.86			100
					359.86			100
1層	991.74		1,620		991.74		1,620	
	991.74		1,620		12,014.74		1,620	300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0所	20,745.47	911,285	990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20,745.47	911,285	990			

備註：

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有償租用。

委員會

明細表(國外部分)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所	2,324.69	3,269	22,097		23,070.16	3,269	22,097	990
1所	77.14	45	659		77.14	45	659	
	2,401.83	3,314	22,756		23,147.30	3,314	22,756	990

僑務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補助國（公）立學校開設僑務課程及講座、僑務相關專題調查分析及研討推廣。		-	-
2.43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
(1)舉辦社教活動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及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
3.4339012800 僑校發展與補助				-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3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華語文相關研討會。		-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本 門			合 計
門	資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其 它	土				
589	-	-	-	-	589
289	-	-	-	-	289
289	-	-	-	-	289
289	-	-	-	-	289
100	-	-	-	-	100
100	-	-	-	-	100
100	-	-	-	-	100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1	108-108	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	補助開設僑務課程及講座、僑務相關專題調查分析及研討推廣。	-
[2]補助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02	108-108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補助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辦理僑務多元推廣活動。	-
(2)43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3	108-108	歸僑團體	補助舉辦活動並服務歸僑。	-
[2]舉辦社教活動	04	108-108	國內藝文及社教團體	1. 補助辦理互訪比賽活動。 2. 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3)43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	05	108-108	國內大學校院及高職	補助學校開辦技職教育僑生專班經費。	-
[2]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06	108-108	僑生社團	補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4)4339012700 僑商經濟業務					-
[1]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協助推展業務	07	108-108	國內民間團體	1. 補助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活動。 2. 補助僑臺商組織會務推展及舉辦經貿論壇、商機交流等活動。	-
[2]捐助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08	108-108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對海外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	-
(5)4339012800 僑校發展與補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教師資	09	108-108	國內大專院校及志工團隊	1.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 2. 補助私立學校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506	307,721	-	80,256		406,483
18,506	2,629	-	80,256		101,391
18,506	2,629	-	80,256		101,391
-	1,423	-	-		1,423
-	383	-	-		383
-	1,040	-	-		1,040
654	791	-	-		1,445
654	-	-	-		654
-	791	-	-		791
7,500	415	-	-		7,915
7,500	-	-	-		7,500
-	415	-	-		415
7,315	-	-	80,256		87,571
7,315	-	-	-		7,315
-	-	-	80,256		80,256
2,373	-	-	-		2,373
2,373	-	-	-		2,3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10	108-108	國內大專院校	-
[2]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11	108-108	國內民間團體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43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	01	108-108	技職教育專班僑生	-
[2]僑生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02	108-108	清寒在學僑生	-
[3]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03	108-108	學行優良在學僑生及應屆畢業僑生	-
(2)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學行優良獎學金	04	108-108	第37、38期海青班學行優良學員	-
[2]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05	108-108	第37、38期海青班清寒學員	-
[3]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6	108-108	第37、38期海青班學員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339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7	108-108	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64	-	-	-	664
514	-	-	-	514
150	-	-	-	150
-	275,953	-	-	275,953
-	201,359	-	-	201,359
-	146,176	-	-	146,176
-	124,524	-	-	124,524
-	18,768	-	-	18,768
-	2,884	-	-	2,884
-	55,183	-	-	55,183
-	1,755	-	-	1,755
-	3,608	-	-	3,608
-	49,820	-	-	49,82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74,354	-	-	74,354
-	4,165	-	-	4,16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08	108-108	國內青年	參加計畫之簽證、機票款。	-
[2]辦理僑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	09	108-108	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班學生及專家學者	辦理碩博士論文及相關專文甄選活動並核發獎助金。	-
(2)43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10	108-108	國內貧困歸僑	辦理國內貧困歸僑慰問補助。	-
(3)43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捐助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1	108-108	抵臺註冊新僑生及在學僑生	1. 辦理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2]捐助技職教育專班僑生保險	12	108-108	技職教育專班僑生	辦理技職教育專班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
(4)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捐助海青班學員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3	108-108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	1. 辦理海青班學員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辦理海青班學員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3. 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43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01	108-108	僑務委員會議海外代表	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	-
[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02	108-108	回國參加慶典僑胞	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	-
[3]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03	108-108	海外僑胞寄宿家庭	寄宿家庭津貼。	-
(2)43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4	108-108	僑胞	僑胞急難救助。	-
(3)4339012420 僑民文化社教活動					-
[1]僑胞參與國內大型社教活	05	108-108	僑胞	輔助海外僑胞返臺參加大型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484	-	-	3,484
-	681	-	-	681
-	70	-	-	70
-	70	-	-	70
-	63,189	-	-	63,189
-	50,151	-	-	50,151
-	13,038	-	-	13,038
-	6,930	-	-	6,930
-	6,930	-	-	6,930
-	29,139	-	-	29,139
-	29,139	-	-	29,139
-	9,900	-	-	9,900
-	4,300	-	-	4,300
-	4,800	-	-	4,800
-	800	-	-	800
-	361	-	-	361
-	361	-	-	361
-	3,348	-	-	3,348
-	2,356	-	-	2,35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動			社教活動。	
[2]辦理文化教師培訓業務	06 108-108	海外僑教人士	補助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返臺參與教師培訓機票款。	-
(4)43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07 108-108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輔導人員及留臺校友會人員	補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輔導人員及留臺校友組織回國參加研習、參訪活動機票款。	-
(5)4339012700 僑商經濟業務				-
[1]補助各項災後重建貸款專案	08 108-108	海外僑民及僑臺商事業	補助各項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	-
[2]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09 108-108	海外僑臺商團體	補助辦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商及臺灣餐飲美食廚藝示範教學等活動。	-
[3]協助僑臺商團體辦理商機交流活動	10 108-108	海外僑臺商團體	補助僑臺商團體協助國內新創事業組團赴海外商機交流。	-
(6)433901280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11 108-108	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	1. 辦理獎勵海外僑校教師業務。 2. 補助海外來臺研習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機票款。	-
(7)433901290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
[1]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12 108-108	海外僑團、僑校	補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臺灣文化。	-

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92	-	-	992
-	1,224	-	-	1,224
-	1,224	-	-	1,224
-	3,320	-	-	3,320
-	1,000	-	-	1,000
-	1,980	-	-	1,980
-	340	-	-	340
-	8,872	-	-	8,872
-	8,872	-	-	8,872
-	2,114	-	-	2,114
-	2,114	-	-	2,114

僑務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2	963	16,320	27	777	12,426
考 察	-	-	-	-	-	-
視 察	4	56	958	3	40	731
訪 問	6	305	5,111	10	261	4,065
開 會	12	602	10,251	14	476	7,63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並訪問僑社	美洲、亞太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當地僑團(社)	由相關督導權責單位人員實地視察中心營運狀況及管理情形。另安排訪問僑社，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以凝聚僑心。	108.01-108.12	6	3
02 參加並督導海外僑社辦理僑民青少年夏令營及本會派外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暨海外青年聯誼組織聯繫及活動情形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赴各營區及各僑團(校)瞭解夏令營、巡迴文化教學辦理情形與教學效果，及瞭解輔導聯繫僑界青年組織活動情形，傳達對海外僑民青少年之重視與關懷。 2.分別與僑教人士及重要青年組織人士座談，蒐集對教師遴派、課程內容、行程安排，及對輔導協助措施之各項建議，以掌握全盤狀況，作為改進參考，使本項工作確能符合海外需要，達成應有成效。	108.01-108.12	8	1
03 訪視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情形及成效	美洲、歐洲、亞太、非洲等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為推展臺灣多元文化，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形成影響力，進而成為政府拓展國際生存空間與實質外交關係之第二軌道，特於僑胞聚集地區，輔導僑團舉辦大型指標性文藝、體育及臺灣傳統週等活動。 2.藉出席活動機會，說明政府政策，宣慰僑胞，傳達對海外僑胞之重視與關懷。 3.瞭解海外實際作業情形，加強溝通聯繫，俾作為輔導計畫修正之參考	108.01-108.12	7	2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8	111	11	360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64	53	5	122	僑民文化社教活 動	無	
130	92	8	230	僑民文化社教活 動	有	每年應邀參加「泰北329反毒 青年運動會」此為泰北地區一 年一度最重要活動之一，並順 道訪視泰國中華會館及所屬語 文中心。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參加海外教師研討會、瞭解各地區辦理情形，並蒐集各地區華文教師需求，做為業務推動或改進之參考91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	1.本會每年在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會遴派國內專業講座分組赴海外各僑區巡迴講學，以掌握各地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2.近來海外華文教育有逐漸朝向主流化之趨勢，各地華文教師研討會亦需適時因應調整，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108.01-108.12	8	2
二．訪問						
05 關懷北美、中南美地區僑社91	北美、中南美地區	當地僑團(社)	訪問僑社，增進互動溝通，推展僑務工作，鞏固僑社友我陣營。	108.01-108.12	7	3
06 關懷亞洲、大洋洲地區僑社	亞洲、大洋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108.01-108.12	5	7
07 關懷歐洲、非洲地區僑社	歐洲、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108.01-108.12	6	3
08 率領臺灣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各地僑社巡迴訪問演出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加強與海外各地僑社、僑胞聯繫，並表達對僑胞關懷之情。 2.協助各訪演地點間之聯繫、溝通協調與安排演出等相關事宜，使訪演工作順利圓滿。 3.加強與僑團聯絡互動並增進對國內各項政、經建設之瞭解。	108.01-108.12	25	7
09 訪視海外五大洲僑校推展華文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效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	1.為協助海外僑校推展華文教育，本會以提供教材、加強師資培訓、改善僑校教學環境等方式推展工作。 2.由於全球五大洲僑校各有不同發展背景，其輔助重點應配合各地區實際需求予以調整，茲為瞭解本會輔助措施實施	108.01-108.12	9	4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0	106	10	246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654	138	13	805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449	207	21	677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244	118	11	373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1,246	1,155	105	2,506	僑民文化社教活 動	無	
260	238	22	5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有	赴緬甸宣傳本會新編「華文(緬甸版)」，並安排與當地僑校進行示範教學。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輔導馬來西亞各地畢業僑生「文華之夜」等活動	馬來西亞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	<p>成效，以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地區實地訪問僑校之必要。</p> <p>1. 馬來西亞地區各留臺校友會每年舉辦「文華節」等週年慶大型系列活動，藉以彰顯留臺人之團結力量，其中「文華之夜」更是高潮。</p> <p>2. 由於馬來西亞幅員廣闊，「文華之夜」活動係分別於北馬、南馬、西馬及東馬等不同地區不同城市舉辦，舉辦時間不一，全年數場活動，本會由不同之高層長官分別前往，其中尚有數場活動因受經費有限之故，並無法派員慶賀。</p> <p>3. 國內高層正副首長出席可加強聯繫馬來西亞畢業留臺組織，除增進與留臺人之情誼外，亦藉由出席以聯繫校友情誼，增強對我政府之向心力。</p>	108.01-108.12	4	5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4	74	12	23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有	應邀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同學會、砂勞越留臺同學會、檳城留臺同學會等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一年一度文華之夜活動，並訪問當地僑社。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重要臺籍僑團年會 -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非洲地區	加強與全球各地區重要新興僑團聯繫溝通，並宣達國家政策，俾能凝聚共識，強化向心，凝聚海外支持政府力量。	7	6	724	266
02 參加北美地區傳統僑社及各宗親總會懇親大會 -	北美地區	傳達政府對北美地區傳統僑社及各姓氏宗親之關懷與重視，藉以增進情誼，並進而鞏固對我之向心。	7	4	518	177
03 參加歐洲地區及非洲地區洲際性年會 -	歐洲、非洲地區	協導並出席僑團辦理歐華年會、非華年會、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等重要洲際性會議，宣達國家政策，強化向心，凝聚友我力量。	6	5	391	192
04 參加中美洲地區洲際性會議 -	中美洲地區	協導並出席僑團辦理中美洲僑民會議、中美洲暨巴拿馬6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會年會及懇親大會等重要洲際性會議，宣達國家政策，強化向心，凝聚友我力量。	6	4	523	125
05 出席海外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出席海外各地區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發表專題演講、主持僑務(教)座談會及研討會，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	6	2	110	79
06 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以加強與主流教育人士交流並蒐集僑校對本會新編教材之使用意見，俾作為教材編修參據 -	美洲、歐洲、亞太地區	1.闡述本會僑教政策，爭取僑界向心，加強與海外中文學校聯合會等教育團體聯繫。 2.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之情形，藉參加年會活動，加強與主流教育人士之交流，拓展僑教範疇。	9	4	260	227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5	1,015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費城、芝加哥	104.08	1	208
			法國、德國、荷蘭、 英國	105.09	2	236
			美國紐約、華府、達 拉斯、休士頓	106.02	2	425
17	712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洛杉磯	105.04	1	140
			美國波士頓	105.05	1	252
			美國紐約、亞特蘭大	106.04	1	205
18	601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多明尼加	105.01	1	166
			義大利	105.06	1	201
			德國	106.05	2	324
14	662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宏都拉斯	104.08	1	292
			加拿大、薩爾瓦多	105.08	2	324
			瓜地馬拉	106.08	2	331
7	196	僑民文化社教活 動	英國、加拿大	104.05	1	94
			美國舊金山、華盛頓	105.03	1	94
			美國底特律、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	106.08	1	94
22	509	僑校發展與輔助	緬甸	105.08	1	58
			日本	105.10	2	31
			美國洛杉磯、西雅圖 、鹽湖城、舊金山	106.08	2	214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參加世界性、洲際性、地區性僑臺商團體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3.本會近年致力開發融合第二語言教學概念及國別化之華語文教材，派員至海外推廣並蒐集編修意見將有助後續教材開發與推廣。 1.加強與全球各地僑臺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3.宣導政府重要經貿政策。	6	21	1,858	768
08 協導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商機交流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協導海外僑臺商辦理商機交流座談，建立國內外產業合作管道，並實地瞭解僑臺商需求創發商機。	6	4	320	147
09 輔導海外僑臺商團體辦理經貿外交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協導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經貿政策宣導、座談會、論壇等多元活動，協助推動臺灣經貿發展，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6	3	330	107
10 參加新南向地區僑臺商團體活動，並輔導辦理商機媒合及投資說明會等相關活動 -	亞太地區	1.加強與僑臺商團體聯繫。 2.協導海外僑團配合新南向政策及拓展新興市場計畫，舉辦產業參訪、商機媒合及投資說明會活動，增益與新南向國家商機交流合作。	5	6	240	178
11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座談會 -	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柬埔寨、泰國及緬甸等	1.鑑於亞洲地區如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等地，近年來臺升學人數尚有相當之成長空間，亟需加強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	8	17	833	804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6	2,702	僑商經濟業務	澳大利亞	105.07	1	112
			澳大利亞	106.04	2	400
			希臘、土耳其	106.05	2	428
14	481	僑商經濟業務	美國、墨西哥	104.10	1	118
			越南	105.12	3	118
			越南	106.03	1	82
11	448	僑商經濟業務	越南、柬埔寨	104.03	2	135
			泰國	105.12	2	93
			新加坡	106.03	2	81
18	436	僑商經濟業務			-	-
					-	-
					-	-
82	1,719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菲律賓、越南	107.03	2	151
			馬來西亞	107.03	2	94
			馬來西亞	107.04	1	49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p>宣導說明會，另菲律賓學制自104年開始由10年改為12年，106年學制將與臺灣接軌，為掌握菲律賓地區學制改變契機，吸引更多當地華裔子弟回臺升學，應持續加強當地招生宣導工作，以利生源拓展。</p> <p>2. 緬甸為我重要生源地區，104年6月間經行政院同意放寬取消來臺升學限額管制及逐案面談、緬生申辦簽證無須提供財力證明及在臺關係人擔保文件等措施，已試辦3年，成效良好。另自107年起，本會將柬埔寨納入3+4僑生技職專班招生試辦地區，並經教育部同意放寬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本會為加強招生宣導工作，並配合上述放寬管制措施，鼓勵僑社新生代申請來臺就學。</p> <p>3. 配合國家人口政策，本會刻正積極推動辦理僑生技職專班，以鼓勵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華裔子弟來臺就讀3年高職建教專班，畢業後經甄選得繼續升讀4年制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之機制，本案亟需加強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p>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巡迴招生宣導說明會 -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泰國及緬甸等	鼓勵東南亞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 1. 派員赴海外宣導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性質與招生方式，並鼓勵有興趣及適合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讀。 2. 東南亞國家學生缺乏來臺升學資訊，需與當地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僑校、僑社辦理招生說明會，以擴大學生來源。	8	12	292	420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8	77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馬來西亞	106.07	2	124
			印尼	106.07	2	88
			泰國	106.08	1	32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70,816	-	-	326,227	1,197,043
01 一般公共事務		870,816	-	-	326,227	1,197,043

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719	-	-	-	80,256	98,975	1,296,018	
18,719	-	-	-	80,256	98,975	1,296,018	

僑務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105-108	3.59	1.24	0.83	1.52	-	1. 行政院107年5月28日院臺外字第1070018169號函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工作計畫項下。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	106-108	12.00	3.00	3.87	0.80	4.33	1. 行政院106年5月11日院臺外字第106001458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數3億元，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僑商經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108-111	3.58	-	-	0.46	3.12	1. 行政院107年6月5日院臺外字第107001910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0.04億元、「僑民文化社教活動」0.05億元、「僑商經濟業務」0.07億、「僑校發展與輔助」0.08億、「海外青年技訓研習」0.03億元及「僑務支出(機密預算)」0.19億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政策宣導費：統刪3%。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 	<p>已依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7 年度法定預算。</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 億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p>	<p>本會自 106 年春節以後迄今，於辦理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事宜時，除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3593 號及同年 6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9331 號等 2 函規定辦理外，107 年已依行政院 107 年 6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38462 號函，並配合決議，發放 107 年年終慰問金。</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會自 106 年春節以後迄今，於辦理退休（職）人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事宜時，除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9 月 13 日總處綜字第 1050053769 號及同年 10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5977 號等 2 函辦理外，並配合決議，於每人每年 6,000 元之數額範圍內，編列發放三節慰問金經費之預算。爾後行政院如有修正發放規定時，將依新修正規定辦理。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查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本會亦配合修正「本會職員加班及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加班補休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已放寬 1 年內補休完畢在案。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性，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	本會宿舍並無閒置或被占用情事。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	一、本會檔案庫房原位於華僑會館內，自 94 年起至 105 年間即多次函請國產署協助提供國有房舍供本會作為檔案庫房使用，惟該署提供之房舍均不符合檔案法規範。 二、105 年底因華僑會館繳還國產署在即，爰規劃檔案庫房暫採租用方式，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並透過公開徵求房地產方式以每月每坪 500 元辦理租用（271 坪，每月租金 13 萬 5,500 元）。</p> <p>三、為充分運用國有閒置房舍作為檔案庫房並節省公帑，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及 107 年 3 月 7 日再函請國產署協尋國有房舍，惟該署北區分署均函復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舍；本會呂副委員長於 107 年 5 月 1 日拜訪國產署曾署長請求協助，爰該署於 5 月 17 日及 6 月 1 日分別提供新北市中和區 6 處國有房舍清冊及新店區 8 處國有房舍清冊到會，經本會勘查並評估後，該 2 批公寓房舍屋況、周遭環境及交通等因素，未符本會檔案管理需求，爰予放棄。</p> <p>四、另財政部 107 年 7 月 10 日提供中央機關閒置（含部分閒置）國有房舍彙總表供各機關檢視是否符合需求，其中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及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閒置國有房舍經本會前往勘查並評估後，適合作為檔案庫房使用，本會爰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函請該等機關將經管之閒置房舍無償撥用予本會，其中漁業署及交通部均函復不同意撥用；另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泉州營區房舍因另有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簡稱化學局）、林務局及臺北市選委會等機關對該房舍亦有需求，國產署為調配該房舍適宜進駐機關，爰於 10 月 11 日請本會等 4 個機關共同會勘，11 月 23 日國產署函知本會將泉州營區調配予化學局進駐，並已列管本會房舍需求，</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倘有合適國有房地，將提供評選。</p> <p>五、107年11月28日本會再函請國產署協覓庫房用地，惟該署於同年12月19日函復查無符合本會需求之國有房舍；本會再洽繫雙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國小、國中借用閒置教室，另於同年12月17日函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協覓閒置房舍，惟該中心於同年12月28日函復查無適宜房舍可供本會使用。本會將借用大湖國小6間教室作為檔案庫房，俟填申請表送該校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即可使用。</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會業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訂定年度工程查核計畫、安排實地查核、運用及管理查核紀錄等，並均依規定製作及上網填報各式報表。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	本會無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會 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增列補助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經費，以進一步強化對新南向地區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充實東南亞僑校師資陣容，以紓解僑校師資缺乏困境、擴增僑生技職專班及海青班學生經費，以鼓勵更多新南向地區技職僑生來臺升學，以及協促推動國內醫療及觀光產業發展等工作經費。107 年各項工作計畫均按預定期程推動，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會預算執行率為 105.66%，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未來亦將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方向，加強與其他部會之聯繫與協調，俾使各項工作計畫發揮最大效益。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目前本會遵循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目前經 ISMS 資安外部稽核均符合行政院規定，資安專職人員現為 2 人。另有關延攬資安專才及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部分，行政院要求由機關內部自行調配運用。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	目前資通安全法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法除規範公務機關，亦納入特定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應提報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而公務機關對於轄管之非公務機關得進行資安稽核，擴大政府資安稽核之範圍。期使資通安全法及其子法施行後，透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過稽核方式，強化對特定非公務機關監督管理之責，對於資安防護及政策之推動將有一定之成效。
(三十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期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	本會未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項。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本會所管理之資訊業務與系統多達 60 項，資訊人員每人平均維護資訊系統數為 5.71 個；平均服務人數為 31.4 人。業務資訊系統均需配合法令政策變更及各單位作業需求與時俱進、持續修改，倘均由資訊同仁進行系統增修，恐有緩不濟急，無法立即回應各單位要求等問題。爰本會對於資訊系統營運作法與其他公務機關相同，將資訊業務委外辦理，惟資訊同仁仍需負責系統規劃、分析、測試、驗收及後續建置協助部分，日常並提供同仁系統諮詢、障礙排除、資料上稿、支援處室等，對於資訊系統之軟硬體管理均握有主導權，委商僅扮演系統開發及修改角色。本會對於資訊委外廠商及人員，均訂有相關資安要求，如「廠商保密切結書」、「廠商及人員個資保護切結書」、「資訊系統及網站委外維護服務案承攬廠商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應辦事項」、「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監督表」外，並定期辦理系統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要求廠商限期修補弱點。另本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人事(WebHR)、差勤(WebITR, 108 年初上線)及主計 (GBA) 使用通用性系統, 以節省公帑。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 其中, 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 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 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 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 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 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 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 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 未來規劃時, 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 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 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 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 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 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 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 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 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 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 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 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 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 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 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 應於四個月內, 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107)年並無車輛汰換計畫。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會 107 年度出國計畫所有出國報告皆為公開，並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供各界參閱（除 3 件為機密性質依規定未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	目前本會公務系統已具有部分無障礙功能（如標準的鍵盤操作方式、使用者可自行選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擇作業系統的設定等)，惟與「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規範要求仍有差距，俟未來系統改版時陸續納入無障礙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資訊系統環境之建置。</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新增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新增減列 1 項：		
(一)	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依決議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7 年度法定預算。
二、新增通過決議 6 項：		
(一)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866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29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
(二)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編列 4 億 5,06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30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
(三)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編列 1 億 4,34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3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
(四)	華僑文教中心是中華民國政府出資興建，以服務海外僑胞及社團為目的，長期以來一直是僑界舉辦各項活動的中心，也是海外僑胞不分藍、綠，世界各地僑民的家，只要認同中華民國、認同台灣，華僑文教中心應開門歡迎。目前依僑委會文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係排除政黨及選舉造勢用途之使用，此項規定應使各地僑界充分了解，並在實際執行上應超越黨派，以客觀中立的方式來執行，才能凝聚海外僑心，發揮中心效能。僑委會應就本案執行情形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70101085 號函送立法院。
(五)	為順應數位學習潮流，以及協輔海外僑校提升教學效能，僑務委員會透過開發多元數位教材與營運「全球華文網」等策略以推展數位僑教體系，拓展正體字華語文教學市場並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鑒於語言學習及科技	本會業於本(107)年 2 月 12 日以僑教資字第 1070200435 號函，檢送相關決議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趨勢更迭迅速，即時改善「全球華文網」操作介面及充實相關內容，提升服務品質以符使用者需求，係網站營運之重要課題，亦為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整體策略之重要體現，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須就「全球華文網」研提具體推廣作為及優化改版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	
(六)	海外信保基金原名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係 77 年由政府及各金融機構捐助成立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該基金雖先後由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但成立以來即受僑委會指導，嗣於 99 年度起改由僑委會擔任主管機關。惟近年海外信保基金代償餘額年年居高不下，侵蝕基金淨值並削弱其自行正常運作能力，致需高度仰賴政府捐助。經查：海外信保基金資金來源多仰賴政府捐助，用以充實其保證能量，海外信保基金代位清償金額回收情形欠佳，為提升基金淨值，允宜積極辦理追償。為充實海外信保基金之保證能量，減輕其對政府捐助資金之依賴，應積極辦理追償事宜，俾利達成其設立之宗旨。故提案要求僑委會研擬改善專案報告後，作為施政依據！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僑商經字第 1070300278 號函送立法院。
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 16 款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不含第 11 目「僑務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14 億 5,709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相關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相關致意花籃、輓額、旗座、書籍及香油錢等交誼饋禮」53 萬 8 千元。 (二)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100 萬元（含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中「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	本會 107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作」項下「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通訊費」50萬元)。</p> <p>(三)第6目「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胞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四)第8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中「業務費」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五)第9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共計減列353萬8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億5,355萬3千元。</p>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	<p>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76 萬元,其中編列檔案庫房租金 162 萬元。惟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多次提供僑務委員會閒置國有房舍之場址,僑務委員會並未明確選擇,仍舊以高額租金租賃檔案庫房,顯有浪費公帑之嫌,僑務委員會應儘速從現有閒置國有房舍中,作為檔案庫房之選址,爰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相關情形及未來庫房管理加強精進作法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3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p>
(二)	<p>僑務委員會預計佈建各樓層骨幹網路,含中高階網路交換器設備、光纖網路線骨幹及內網核心交換器等硬體設備;購置網路資訊記錄管理平臺、防毒軟體、政府組態(GCB)管理及駐外人員資安提升方案等軟體購置費;電子公文交換模組、僑務資訊報表效能精進專案等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然預算書中亦僅列出諸如網路交換器、防毒軟體等名稱,至其規格、數量或單價等資訊亦均未列明,容有說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23 萬 2 千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3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p>
(三)	<p>僑務委員雖為我國僑務政策重要諮詢管道,然相關效益始終未能明顯呈現,且現在網路科技使用頻繁,僑務委</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34 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議召開之必要性逐漸降低。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預算編列 1,386 萬元中，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未來僑務委員會議建立相關規則與辦法，並訂定具體量化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
(四)	106 年國慶慶祝活動地點分散，僑務委員會提供與僑胞之資訊不足，造成怨言不斷。例如僑胞於入境桃園、高雄、松山等機場後，須再轉乘不同交通工具（捷運、巴士、計程車、親友車輛），方能至僑務委員會領取僑胞證，舟車勞頓造成不便和勞累，是否為近年僑胞返台意願低落之原因，僑務委員會應予檢討。國慶晚會移至台中舉辦後，亦造成僑胞不便，有僑胞即投訴當日 16 時於休息站分發便當，17 時放置僑胞於炎熱露天廣場內，苦坐至 19 時節目表演，眾多僑胞於散場，返回台北集散地解散時，已是凌晨 1 時 30 分前後。僑胞因愛國之心回國支持國家慶典，但返台後卻為配合政策多有勞累，是否因此逐年削減僑胞返台之意願及熱情，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及改進。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1,900 萬 9 千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3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7 號函准予動支。
(五)	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預算編列 301 萬 5 千元，係辦理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機構開辦僑民事務課程與講座，及辦理碩博士論文暨相關專文甄選以提供僑務事務學術風氣等。惟據僑務委員會統計，105 年度共補助 11 個大學課程與講座，106 年度卻銳減至 6 個，以 2 年度獎補助費相差不遠情形下，在課程補助上卻有很大的落差，顯見僑務委員會在辦理此項業務上有執行不力之情形，且 107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又增列 67 萬 4 千元，亦未敘明原因，似有浮編之虞，爰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鼓勵大學開辦僑民課程與講座之業務執行具體檢討，並提出精進方案，與 107 年度辦理相關課程之大學規劃，向立法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36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僑務委員會僑胞安心計畫 107 年編列 85 萬元，該計畫 106 年預定執行文宣、巡迴講座，成效如何，應予說明；107 年辦理海外專業青年重聚聯誼計畫，執行方法、目的、預計成效，應予敘明。另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獎補助費大幅增加（106 年 250 萬元，107 年 396 萬元），增加原因、預計補助對象、成效亦應具體說明。爰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編列 1,395 萬 8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37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7 號函准予動支。
(七)	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中「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70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 200 萬元。惟查該筆預算有逐年增加趨勢，然卻無細部遴派計畫與展演清單，不利預算監督。爰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整理相關遴派展演團體清單、赴海外展演期程，與預期達成成效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38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
(八)	僑務委員會「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分支計畫已於機密預算「輔助僑教團體辦理夏令營暨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編列 100 萬元，復於公開預算編列經費，經費使用上應如何區分不無疑義，計畫執行之成效，及機密預算編列之原因，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編列 1,130 萬 3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39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355 萬 4 千元，相較 106 年度，107 年度僅編列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費用，然其中所需電話、電傳、郵資、水電等費用較 106 年之支出增加（106 年 1,351 萬 4 千元，107 年 1,437 萬 7 千元），購置辦公用品列業務費 299 萬 4 千元，亦較 106 年之費用增加 100 萬元，舉辦各類諮詢講座、活動編列 252 萬 6 千元，較 106 年所編 110 萬元增加 142 萬 6 千元。所需之處所業務減少，但所需之業務經費卻增加，其預算是否覈實編列，應予說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40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7 號函准予動支。
(十)	我國目前來台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僑生人數 103 學年度 281 人、104 學年度 486 人、105 學年度 754 人、106 學年度 1,034 人，合計 2,555 人。學生來台初期無任何語言適應期，也未派設任何通譯人員陪伴，導致專班設立成效較差。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未妥善後續追蹤學生，也無相關回饋機制。爰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33 萬 9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跨部會規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完整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4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719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一)	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1,483 萬元係用於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及輔助僑商青年組織推展業務，並厚植海外友我力量。其中編列 135 萬 6 千元用於加強海外僑台商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及績優企業，增益海外僑台商對國內經貿環境之認識。經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顯示，105 年 1 至 9 月僑資對我投資金額為 920 萬 5 千美元，而 106 年 1 至 9 月同期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4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僑資對我投資金額僅 793 萬 7 千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 126 萬 8 千元美元，共計衰退 13.78%。同 1 份資料顯示，105 年 1 至 9 月外資對我投資金額為 100 億 7,439 萬 2 千美元，而 106 年 1 至 9 月同期外資對我投資金額僅 51 億 7,548 萬 6 千美元，衰退額度甚至高達 48.6%。顯見僑外資皆有衰退現象，僑務委員會於增益海外僑台商對我投資成果不進反退。爰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僑務委員會拓展僑外資對我投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配合民進黨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僑商經貿專題演講。惟為僑台商辦理經貿專題演講、企業診斷諮商等乃僑務委員會歷年來之工作目標，不論是否有新南向政策，均為僑務委員會之本責、皆應全力以赴，不應有差別表現。爰針對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85 萬 7 千元中，凍結 85 萬 7 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4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三)	<p>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配合民進黨政府新南向政策，結合僑台商力量、協助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惟結合僑台商力量、協助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乃僑務委員會歷年來之工作目標，不論是否有新南向政策，均為僑務委員會之本責、皆應全力以赴，不應有差別表現；另近年來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新南向國家承作之保證業務，有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現象，並不利國際經貿全面發展，為協助台商能夠擴大海外市場，以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 億元中，凍結 4,0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44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僑務委員會為厚植海外僑校經營量能，提升僑校教學品質與效能，惟僑校設置之目的、定位以及與僑務委員會間的關係，說明未臻清楚。爰針對第 8 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預算編列 4,470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該會與僑校間之關係，及過去輔導補助僑校之相關作為與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4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719 號函准予動支。
(十五)	經審計部調查，全球華文網存有電子書下載率偏低、相關連結搜尋不易等缺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審查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時早已示警，惟相關承包單位仍未思改進，僑務委員會明顯督導不周。爰針對第 8 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之「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網頁改版及購置雲端服務等」預算編列 313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全球華文網提出徹底檢討方案，具體要求承包單位改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46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六)	海外青年技術班設立係以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俾利於僑居地事業發展為目的，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近年來海外宣導說明會多於馬來西亞舉辦，致學員之組成偏重單一國家，資源配置顯有不均。爰針對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099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海外青年技術班資源配置提出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070800047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4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七)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協助臺僑商投資深耕布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經檢視該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保證業務承作情形，103 至 105 年度承作保證業務件數雖由 134 件增加至 184 件，授信、保證金額亦皆逐年成長，承作保證業務之 11 個國家中，不論承作件數、授信及保證金額，年年皆以越南居冠，泰國次之，實有資源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為促成僑臺商投資布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	<p>一、查該基金在新南向國家中之越南與泰國業務較多，係因臺商前往該二國投資較多且需求大，致貸款保證業務量亦較其他地區為多。</p> <p>二、該基金目前在新南向地區 11 個國家有承辦據點共計 70 處，另依金管會資料，該 11 國中尚有 148 處合作銀行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亦可透過其</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允宜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擴展其授信範圍，協助更多僑臺商。	轉介國內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送保，即新南向地區僑臺商可透過逾 210 處之金融機構申請該基金貸款保證，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三、對於尚無該基金承辦銀行之 7 個國家，因當地臺商投資較少，我國銀行尚未前往設立分支機構，惟僑臺商若有資金需求，可透過附近國家送保或向國內 OBU 申請貸款並送保。 四、本會將續協導基金配合國銀前往新南向國家拓點，增加服務據點服務僑臺商。
(十八)	因應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配合編列 4 億 4,932 萬元，相關工作計畫預算較 106 年度明顯成長，請僑務委員會就相關工作周延規劃及安排，同時加強控管預算執行進度，俾利政策順利推動。	本會 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各項工作計畫均按預定期程順利推動，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105.66%，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十九)	鑑於搭橋計畫之精神，除了讓臺灣學生更了解海外僑務，且與海外僑民建立關係外，亦有協助臺灣學生接軌國際，故在遴選學生上，應設有一定比例之弱勢家庭學生名額，以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機會。	「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辦理目的，係為增進臺灣青年國際視野及對政府海外僑務工作之認識，並藉由我海外僑社綿密人脈網絡及資源，建立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橋梁。為使弱勢青年亦有赴海外參訪見習之機會，107 年本計畫以低收入家庭之青年為優先考量，而獲錄取之低收入家庭青年，本會亦提供機票款全額補助（一般學員為定額、部分補助），藉此保障弱勢青年參加機會。
(二十)	為了提高教師至海外教學與解決臺灣流浪教師問題，僑務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協調，臺灣老師至海外教學應增加其服務年資，以鼓勵臺灣教師至海外教學。	一、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於本會立案或備查之全日制僑(華)校任教年資已得併計退休年資。 二、本會業與教育部召開跨部會會議，就「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師資生至海外僑(華)校任教 2 年，可抵免實習半年，建議教育部比照國內任教半年即可抵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半年實習。教育部回復鑒於本法甫由總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近期再修法難度甚高，爰有關上開修正提案，該部表示將錄案，並嗣後續修法時納入考量。
(二十一)	鑑於歷年僑務委員會與國內各大專校院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技術班」（簡稱海青班），設立目的係培養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並培養僑界技職師資與未來僑社之中堅人才，其招生對象應廣納各地華裔青年，惟經查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雖有拓展於其他國家舉辦，然仍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導致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欠妥適，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提升海外僑界資源分配之效率與落實新南向政策。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僑生研字第 1070500474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二)	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政府重要政策，而新南向政策的重要精神是人的交流，僑務委員會以往鼓勵並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就讀，然對於畢業生動態掌握，卻未建置相關管理追蹤機制或行銷宣傳。經查，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專網，即以英文提供來臺就學的外籍生的心得感想，提高觸及有興趣來臺就讀的海外學子對相關資訊的了解。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蒐集畢業僑生畢業後之傑出成就事蹟，並積極於網路宣傳，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意願，以進一步推展新南向政策。	<p>一、鑒於留臺畢業僑生流動幅度大，動態掌握不易，惟為厚植臺灣發聲之平臺及擴大友我利基，本會仍將持續蒐整傑出畢業僑生動向及傑出事蹟。</p> <p>二、本會刻正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辦理「拍攝傑出留臺校友介紹短片計畫」，由在臺接受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之傑出留臺校友現身說法，預計於 108 年 2 月底完成短片拍攝，嗣後將透過本會官網、留臺聯總官網及留臺聯總 Faatum 粉絲專頁，以廣為分享，對於吸引海外青年來臺升學極具正面助益。</p> <p>三、為增進海外青年來臺就學意願，本會將彙整資料作為招生宣導素材，並運用網路加強宣傳，以推展新南向政策。</p>
(二十三)	鑑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總統於經濟戰略會議中聽取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旗艦與潛力領域計畫報告，確定聚焦在區域農業發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人才、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臺、產業創新合作等「五大旗艦計畫」	為增進僑民福祉，並妥善運用海外廣大僑胞聯繫網絡，將臺灣高水準醫療品質推向國際，本會除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行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外，輔以本會僑胞卡特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跨境電商、觀光與公共工程等「三大潛力領域」。僑務委員會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預算項目中，編列加強推動僑胞安心計畫，用以鼓勵僑胞返國從事自費醫療。僑務委員會應注意遵守「醫療法」關於醫療廣告章節之相關規定，並檢討現行及未來是否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約醫療機構健檢專案，藉由提升僑胞選擇多元性，強化僑胞返臺自費體驗醫療意願，本會與特約醫療機構合作承諾書中均載明醫療機構提供本會之說明資料均無違反醫療法 61 條情事，未來亦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	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導致新南向重點國家之外館人力吃緊，僑務委員會應分析新南向重點國家之外館人力配置，並適當做出業務調整、人力增援，不應為新南向政策推行造成之人力緊縮，而耗用外館其他部會之相關資源。	本會目前設置 16 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 20 處服務據點，107 年駐外人員預算員額為 54 人，107 年 12 月底實際派外 51 人。復為因應新南向政策落實及海外業務需要，本會近 1 年來（106 年 7 月初）於馬來西亞、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等 3 地區各增派 1 人。另目前新南向 18 國中，本會於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緬甸、澳洲及紐西蘭等 8 國，共配置 16 人。未來亦將視各地僑務規模及人力布局，酌情在目標市場派駐適當之僑務人力。
(二十五)	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激勵僑胞來臺觀光消費，發行「僑胞卡」，配合全臺 438 家醫療機構、觀光旅遊、餐飲業、旅行、交通運輸等業者。僑務委員會應研究僑胞卡帶來預期效益，並將相關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僑商綜字第 1070300332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六)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5 億 6,81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13 億 1,725 萬元增加 2 億 5,093 萬 1 千元，增幅達 19.05%，為適切衡量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請僑務委員會於訂定年度目標時，持續強化設定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衡量標準。	本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所訂定各類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成長情形，均為爭取僑界友我向心之具體成果；另配合「新南向政策」，也訂定僑臺商回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廠商家數，以及僑生來臺就學、接受技術訓練及研習人數、參加僑生職涯規劃及留臺工作宣導活動人次、留臺工作人數成長等成果型衡量標準；此外，本會也納入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等，以呈現質化之工作績效，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衡量標準尚屬妥適。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鑑於美國波士頓僑社長年與我國友好，今年始掛起中國大陸五星旗，顯見我國僑界版圖恐有鬆動之現象。僑務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各國僑社狀況，力保友我之僑社對我中華民國之認同，並製作僑務布局狀況書面報告，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僑民綜字第 1070101075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八)	鑑於近日我國僑胞屢遭部分國人質疑身分及對國家之認同，甚至有聲音提議裁併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應解決我國僑胞認同之問題，堅定我國對僑胞重視之立場不變，海外工作經營應本於國家利益，除力求僑界團結和諧並提供僑胞優質服務外，應持續促進海內外國人之正向連結，增進對彼此間瞭解與重視，以穩定海外僑胞對我國之支持與認同。	政府向來尊重海外僑團多元立場，部分僑團平時均與我駐外單位互動良好，惟對於當前兩岸政策之見解或與政府不同，但愛護國家之情不變，仍常於元旦、國慶期間舉辦升旗或其他愛國活動。為化解歧異求取和諧，凝聚各方力量為我所用，本會仍秉持勤誠服務的精神，掌握領導團隊立場、僑團動態發展，傾聽各方意見，共同合作帶動僑界發展，為臺灣爭取海外力量。
(二十九)	鑑於外交部裁撤駐關島辦事處，關島的僑務委員代表於總統出訪經關島致詞時，向總統表達，希望能恢復設辦事處。鑑於駐關島辦事處尚未裁撤前，有關僑務之推動，因僑務委員會在當地並無派駐僑務秘書，係由駐關島辦事處統籌辦理相關聯繫事宜，而駐關島辦事處裁撤後，相關業務係由駐帛琉大使館兼理，為維持政府與當地之連結，在駐關島辦事處尚未恢復設辦事處前，建請僑務委員會除加強與駐帛琉大使館保持密切聯繫，以就近掌握僑情，並應加強當地僑務榮譽職之功能與角色，作為政府與僑界之聯繫及溝通平臺。	<p>一、據非正式統計關島華人現總共約 7,000 餘人，來自臺灣之僑胞現約近 2,000 人（原住民僑胞占極少數），在當地僑社主要有關島臺灣商會、關島中華總會等 14 個社團及關島中華學校 1 所，其中「關島中華總會」居於當地華人僑社領導地位，該總會每年舉辦元旦升旗典禮、農曆春節聯誼及我國國慶餐會等各項活動，加強僑社間聯繫，增進僑胞對我政府之向心力。</p> <p>二、在駐關島辦事處尚未裁撤前，有關僑務之推動，因本會在當地並無派駐僑務秘書，爰係由駐處統籌辦理相關聯繫事宜，駐關島辦事處裁撤後，相關業務由駐帛琉大使館兼理，本會除與該館保持密切聯繫外，為維持與當地之連結，本會在當地亦聘有僑務委員 1 人及 14 位僑務榮譽職人員（含僑務諮詢委員 7 位、僑務顧問 5 位、僑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促進委員 2 位），作為第一線聯繫管道，期藉此就近瞭解僑情。
(三十)	僑務委員會重要業務之一為輔導海外僑校運作；查僑校為我國對外拓展華語文化、加強僑胞、外國人士認識我國文化、提升我國認同相當重要管道。查目前全球友我僑校共計分布於 41 國、827 所學校、30 萬 5,502 名學生及 2 萬 3,178 名教師，顯見海外僑校及學生擁有相當數量。惟僑務委員會並未就僑校之發展及未來有清楚之政策說明，亦未有明確規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應就我國針對僑校未來發展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利僑務工作之推動。	本會業於本（107）年 2 月 22 日以僑教學字第 1070200250 號函，檢送相關決議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十一)	目前海外僑校均為僑胞籌款自辦、自主校務運作、教師聘任及財務管理；然僑務委員會亦於每年公務預算中編列經費予以補助教材、師資培訓等等，顯見僑校與僑務委員會關係至深。鑑於國內目前有許多優秀之教師人員，又因少子化問題致國內教育職務不足，若能媒合優秀教師前往僑校教學，將能提升海外僑校教學品質。因此，如何就教師至海外僑校教學之福利與待遇，研擬適合的政策與方案，極為重要。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須就此與教育部研擬具體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本（107）年 2 月 22 日以僑教學字第 1070200437 號函，檢送相關決議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三十二)	僑務委員會為推動海外華裔青年來臺進行志工服務，自 2004 年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於暑假期間前來臺灣，對國內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生及弱勢族群，進行英語志願教學志工活動。本活動可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臺灣之認同，並可提供難得珍貴之教學資源以協助偏鄉學校英語教育，立意良好。本活動為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應更加考量各地學校能平均獲得此一珍貴資源之機會，積極輔導前未獲選之學校，以擴大資源利用之效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協調教育部積極輔導過去未獲選之學校，以符合提升偏鄉教育資源之原則。	一、本會與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6 日及 6 月 30 日至 7 月 28 日共同合作辦理「南半球地區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及「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前召開多次工作會議，期間本會多次建請教育部積極輔導過去未獲選之學校參與本活動。 二、查 107 年活動業已辦理完竣，計有 605 名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阿根廷、南非、紐西蘭、澳洲及貝里斯之海外青年志工來臺，於寒、暑假期間分別前往 16 縣市、81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對缺乏地區之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服務，嘉惠偏遠及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弱勢學童計 3,944 人，較上(106)年度 434 位志工、63 所學校增加。
(三十三)	僑務委員會大部分檔案原存放於僑光樓(大禮堂)1樓及地下室作為檔案庫房，復經該會檢討結果，華僑會館因整體時空環境變遷，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決定將會館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需另尋檔案庫房以存放該會大量之實體檔卷，經多次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皆未覓得符合該會需求之國有房舍，導致僑務委員會需每年度編列高額租金於新北市五股區租用現有檔案庫房。惟國有非公用房地屢有閒置，該會未能有效運用國家資源，僑務委員會允宜積極覈實檢討對庫房地點及空間之需求，並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聯繫洽詢適合存放實體檔卷之處所，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節省公帑。	<p>一、本會檔案庫房原位於華僑會館內，自 94 年起至 105 年間即多次函請國產署協助提供國有房舍供本會作為檔案庫房使用，惟該署提供之房舍均不符合檔案法規範。</p> <p>二、105 年底因華僑會館繳還國產署在即，爰暫時租用五股檔案庫房，為充分運用國有閒置房舍並節省公帑，本會經檢討庫房地點及空間需求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及 107 年 3 月 7 日再函請國產署協尋國有房舍，惟該署北區分署均函復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舍；本會呂副委員長於 107 年 5 月 1 日拜訪國產署曾署長請求協助，該署於 5 月 17 日及 6 月 1 日分別提供新北市中和區 6 處國有房舍清冊及新店區 8 處國有房舍清冊到會。經勘查並評估後，該 2 批公寓房舍屋況、周遭環境及交通未符本會檔案管理需求，爰予放棄。</p> <p>三、另財政部 107 年 7 月 10 日提供中央機關閒置(含部分閒置)國有房舍彙總表供各機關檢視是否符合需求，其中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及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閒置國有房舍經本會前往勘查並評估後，適合作為檔案庫房使用，本會爰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函請該等機關將經管之閒置房舍無償撥用予本會，其中漁業署及交通部均函復不同意撥用；另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泉州營區房舍因另有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簡稱化學局）、林務局及臺北市選委會等機關對該房舍亦有需求，國產署為調配該房舍適宜進駐機關，爰於 10 月 11 日請本會等 4 個機關共同會勘，11 月 23 日國產署函知本會將泉州營區調配予化學局進駐，並已列管本會房舍需求，倘有合適國有房地，將提供評選。</p> <p>四、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會再函請國產署協覓庫房用地，惟該署於同年 12 月 19 日函復查無符合本會需求之國有房舍；本會再洽繫雙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國小、國中借用閒置教室，另於同年 12 月 17 日函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協覓閒置房舍，惟該中心於同年 12 月 28 日函復查無適宜房舍可供本會使用。本會將借用大湖國小 6 間教室作為檔案庫房，俟填申請表送該校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即可使用。</p>
(三十四)	<p>僑務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期藉由協助僑臺商於新南向國家發展壯大，進而成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強大助力。然經檢視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於新南向國家承作保證業務成果，實有資源過度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虞，為促成僑臺商投資布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僑務委員會允宜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擴展其授信範圍，協助更多僑臺商，藉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機制帶動新投資，有效協助我僑臺商搶進亞洲新興市場，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p>	<p>一、新南向 18 國均可適用該基金保證，並無限制在某些特定國家，部分國家保證案件較多係因臺商前往投資者較多，且我國銀行前往開設分支機構亦多，又部分國家對我金融機構前往設立分行或併購當地金融機構或合作等並未採開放政策，係客觀因素使然。</p> <p>二、目前我國金融機構在新南向國家 200 餘處分支機構或辦事處均已與該基金合作，可直接受理貸款之申請或間接轉介回國內 OBU 辦理。</p> <p>三、本會將續協導該基金配合國銀前往新南向國家拓點，增加服務據點服務僑</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商。
(三十五)	鑑於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積代償餘額仍高，造成基金年年皆有累計虧損，截至 105 年底止，代償金額中全部及部分收回計 588 萬美元，佔原始代償金額為 3,824 萬 8 千美元之收回比率為 15.37%，惟仍有 3,243 萬 9 千美元尚待收回。雖該基金近年來收回金額已有增加，惟該基金之保證戶均在海外，為維護基金債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仍應隨時注意加強基金債權催理，以提高收回金額，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回收績效不佳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提升收回率相關機制之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僑商經字第 1070300279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六)	鑑於僑務委員會應於平時透過邀請重要僑團負責人及重要幹部回臺研習或參訪，此有助於政府與僑界建立密切聯繫及友好的雙向互動，以及協助臺灣結合僑界力量發揮僑務外交之加乘效益。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加強邀訪重要僑團負責人、幹部來臺參訪研習，並應注意傳統、臺籍等屬性之平衡，以及多安排至各地方縣市政府參訪，瞭解臺灣多元文化及進步情形。	本會 107 年接待北美、亞太地區僑界回國訪問團、北美及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海外青年志工（FASCA）返臺培訓團等團體，計 35 團 1,012 人。本會除視屬性安排拜會活動、專題演講及座談外，亦安排參訪臺灣優勢產業及各縣市政府，增進渠等瞭解臺灣政經情勢、多元文化及進步情形。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	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機密預算之運用提出檢討，以利未來機密預算之監督及預算有效發揮其功效。	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及 16 日由委員長召開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針對機密預算之編列逐項檢討審慎評估，俾符合機密預算之意旨。